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6）9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 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本科生 导师制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以及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制定本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导师制培养纳入学生培养范畴，其学习成果经指导教师鉴定计入学分。

第三条 导师制培养模式按照不同的培养方向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助管类、助研类以及助教类。助管类主要培养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用于辅助学院管理工作。助研类主要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及实践能力，辅助参与学院科学研究工作；助教类旨在提升和拓展第一课堂，辅助教师完成第一课堂教育及教研工作。

第四条 每位学生同期只能选择一名导师，学生在某类培养模式中达到合格后，经本人申请及导师同意后可以转入其他类型。

## 第二章 导师资格

第五条 导师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第六条 助研类导师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提供较好的科学研究平台，原则上在研究所（实验室）完成。

第七条 助教类导师应该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良。

第八条 助管类导师应该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或学生管理经验。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资格认定后方可开展工作。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导师根据不同的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承担培养学生的义务，参与指导学生就业。

第十一条 导师不应指导学生参与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无关的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导师指导学生参与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学生都有选择任何一类导师的权利，也有申请退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后，学生应遵守导师所制定的培养要求，否则导师有辞退学生的权利。

###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细则由学院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及各项评优的依据。

第十七条 设立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学生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考核由导师上报考核结果，计入学分。

第十九条 学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条 非学分考核由相关部门自行规定。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实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7）6号

---

## 关于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班主任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班主任岗位职责》已通过研究，  
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主题词：班主任 岗位职责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班主任岗位职责

一、在学院分党委的领导下，管理本班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全面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帮助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及时把上级有关的指示精神传达给学生并督促其贯彻执行，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三、定期召开班干部会议，指导部署班级工作，监督检查班团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处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四、协助学院党委、辅导员进行班级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和毕业生鉴定工作。

五、指导班团干部组织学生参加校院各项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

六、深入学生宿舍、班级，保持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的联系，当好学生的良师益友。

七、协助学院党委、辅导员做好班团干部的选拔、调整和培养、教育工作。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7）7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学业预警 帮扶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

为促进学生主动有效地学习和健康发展,尤其为学习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关注、教育和帮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有效的学业预警制度,对学习中遇到困难的学生实施“携手计划”进行帮扶,帮助和引导其提高学习质量,顺利完成学业,并在全学院树立有效学习观念,营造奋发向上的学习氛围。

### 二、学业预警和学业警告

学业预警是对学生学习成效的预警制度,通过每学期初统计学生在校期间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度,并适时给予提醒和干预,督促学生及时调整学习状态和方法。

对在校期间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累积达到 12 学分以上(含 12 学分)未满 24 学分的学生,认定为达到学业预警条件;对于在校期间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累积达到 24 学分以上(含 24 学分)未满 32 学分的学生,认定为达到学业警告条件。

### 三、“携手计划”帮扶机制

构建行之有效的帮扶机制,通过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提高学

生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通过提高课外活动的学术含量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通过加强宿舍文化、班级文化建设提高集体荣誉感。对于受到学业预警和学业警告的学生,建立完善的“携手计划”帮扶体系。

1. 生生携手:遴选成绩优秀学生与学习困难学生结对子,实行“一对一”帮扶、“多对一”帮扶;也可按课程组建若干个学习小组,让学习困难学生在共同学习过程中得到提高和进步。

2. 师生携手: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与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从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指导和帮扶。

3. 学院与家长携手:建立健全学院一家长一学生联动制,要及时将学习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校表现、学业成绩通报学生家长,协助学生家长共同帮助学习困难学生解决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出现的困难。

#### **四、工作程序**

##### **1. 确定名单**

学院每学期初根据当前成绩录入情况统计学生未通过的必修课学分总数,对于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对于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的学生下达《学业警告通知书》,并作为学习困难学生纳入“携手计划”帮扶名单。

##### **2. 分析根源**

学生的学习障碍大致分为四种类型

- (1) 情绪障碍：厌学、焦虑、自卑、不适应大学生活；
- (2) 兴趣障碍：对专业无兴趣，其他兴趣(如沉溺网络游戏、业余课外活动过多等)影响正常学业课程；
- (3) 意志障碍：懒散、自制能力差及缺乏韧性；
- (4) 方法障碍：学习缺乏规划，不适应大学授课方法，安排课余时间不合理。

学习困难学生可能存在着一种或几种类型的学习障碍。帮扶教师要认真分析每位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障碍类型，并找出产生障碍的根源。

### 3. 制订方案

帮扶教师在学期初要制定本学期帮扶工作方案，同时为每位学习困难学生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并做好记录。

### 4. 组织实施

各系要在本科生“携手计划”实施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要注重点面结合，以点为主。可采取集中谈话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育，但应以个别谈话为主。另外，在帮扶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学习困难学生的自尊心和个人隐私。

各系在学期初要对每个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成效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帮扶对象的学习进步情况提出后续改进意见。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7）9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习跟踪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习跟踪评估实施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本科生学习 跟踪评估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本科生学习跟踪评估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学生的学习指导、学习过程跟踪评估,使学生有效达成课程学习目标,达到毕业要求,最终顺利完成学业获得学位,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 一、总体要求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要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跟踪,并通过过程考核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反馈信息,调整教学指导方法;学生通过过程考核能及时发现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学习思路和方法,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

### 二、责任机构及责任人

学生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责任人是各主要教学、活动环节的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宜对教师的跟踪与评估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 三、学习过程体系及跟踪方式

学习过程体系包括课堂学习、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设计等环节,学习过程跟踪方式主要是跟踪学习过程考核的结果、学习态度(如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交作业的情况等)、以及从不同渠道反馈的学生学习信息。

### 四、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

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是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的评价



结果，各类评估依据具体如下。

1. 理论课程的评估依据是课程中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理论课程过程考核包括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课堂提问、随堂测验、阶段性测验、作业、小组作业等。

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或提问，根据学生发言的积极性及观点的正确性和创新性进行成绩评定。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开展随堂测验或阶段性测验，根据测验成绩评定学习效果。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布置以小组形式完成的作业，根据小组作业完成情况评定学习效果。任课教师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出勤率、学习态度、听课情况、师生教学互动等情况给予成绩评定。

2. 实践教学环节评估的依据是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实践教学环节过程考核包括实践过程表现、实习周志、实习（实训、实验）报告等。教师根据学生实践过程中实习周志、实习（实训、实验）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实训、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实习周志完成情况和实习过程的表现等对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估。

## **五、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流程**

1.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根据 OBE 教学理念，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围绕课程目标确定过程考核的方式、内容及评估依据。

2.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第一次课堂向学生说明课程过程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及评估依据。

3.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教学，进行过程考核。

4. 根据过程考核结果，调整教学方法，关注个体学生，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预警和帮扶。

## **六、评估结果的利用**

根据评估结果从教与学两个方面采取改进措施，使学生在课程结束时能达成课程目标。

1. 通过学习过程中的评价结果，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对困难学生进行预警，并及时采取合适的帮扶措施，使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兴趣，使其能在课程结束时达到课程教学目标，从而达成毕业要求。

2.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在教学、指导过程中根据学生学习过程评价结果，分析学生整体课程目标预期达成情况，采取相应教学改进措施。

## **七、附则**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7）10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公室、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工程背景 认定 管理**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6〕8号）和《山东交通学院“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鲁交院发〔2016〕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 二、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书育人工作。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良好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 （二）专业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为教师具有工程背景：

1. 具有本专业相关企业工作经历。
2. 主持本专业相关横向项目。
3. 取得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证书。
4. 具有企业实践锻炼半年及以上的经历。
5. 具有企业兼职一年及以上的经历。
6. 具有担任企业员工培训讲师等其他工程实践经历。

### 三、认定程序

1. 教师工程背景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2. 个人申请。凡符合工程背景认定资格条件的教师，应提前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教师工程背景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本系所有申请人情况，连同《教师工程背景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办公室。
4. 资格审查。学院对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5. 认定公示。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公布通过认定的教师名单。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认定申请表

所在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本年度承担的主要课程					
认定条件					
系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意见		同意认定                      具备工程背景。  年 月 日			

注：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认证材料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8）1号

## 关于公布实施《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系（专业）：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  
经学院系（教研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实施，特此  
通知。



主题词：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 评价标准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6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

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程序，为指导、评语及答辩提供评价依据，特制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

### 1.优秀（90~100）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强，科学作风严谨；能密切联系实际，分析问题正确、全面，具有一定深度或有所创见，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材料丰富，数据可靠，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加工整理。论文或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设计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要领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

### 2.良好（80~90分）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良好；能较好地联系实际，分析问题比较正确、全面，对指导现实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材料丰富，数据可靠，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加工整理。论文或说明书条理



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答辩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 3.中等（70~79分）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论文能联系实际，基本上能表达自己的观点，有一定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有一定的原始材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加工整理。论文或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清楚），书写不够工整。图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 4.及格（60~69分）

在指导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有一定的原始材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加工整理。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论文或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不够恰当和清晰，文字、符号方面较多。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有个别明显错误。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肤浅。

### 5.不及格（60分以下）

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曾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性错误；在整个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设计（论文）未曾达到最基本要求。材料零乱不全或主要数据失真，加工整理差。主要内容基本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或说明书文理不通，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阐述不清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8〕3号

## 关于公布实施《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系级 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专业）：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系级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经学院系（教研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实施，特此通知。



**主题词：教学质量 监控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系级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为加强系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发挥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主体作用，根据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的有关规定，制定系级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 一、组织领导

系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行系主任负责制。系主任对本级教学质量监控起到领导、组织和协调作用。系副主任根据分工开展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本系教师是教学工作的具体承担者，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 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内容

#### 1. 制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1) 根据经济和社会需求，定期制（修）定人才培养方案；

(2) 制定本专业培养标准、专业课程质量标准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标准；

(3) 实施课程嵌入式质量评估；

(4) 在每学期初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计划。

#### 2. 实施系级教学过程监控，监控范围包括：

(1) 每学期教学进程及课程安排的合理性；

- (2) 理论与实践教学计划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 (3) 教材选用标准执行情况；
- (4) 教师教案（实验指导书）准备情况；
- (5) 毕业设计（论文）命题、考试命题规范执行情况；
- (6) 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报告及试卷批阅情况；
- (7)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等执行情况；
- (8) 学生思想学习状况及建议；
- (9) 教学资料归档情况；
- (10) 教学条件保障情况；
- (11) 其他影响教学质量的环节或因素。

### 3. 教学评估（评价）

(1) 组织、指导、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包括督导评教、同行评教等）；

(2) 组织实施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并形成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3) 为第三方评估活动准备相关数据（包括在校生信息、毕业生信息、核心课程等）；

(4) 积极开展校友评价、用人单位评价以及社会评价，加强相关信息收集与反馈。

(5) 建立以专业为核心的数据库，按要求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4. 信息搜集与反馈

各系搜集教学质量信息，填写相关报表，进行整理归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学院和相关责任人。

### 5. 持续改进

每学期末形成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总结，针对存在的教学质量薄弱环节或问题，积极整改，制定方案，明确标准和时限，落实到人。

## 三、教学质量监控形式和手段

1. 定期检查：开展期初教学检查（每学期第1周-第3周）、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第10-13周）。

2. 日常随机抽查：各系教师开展同行听课，要求新入职教师每学期听取同行上课不少于4次，其他教师每学期不少于2次；对教案、学生作业、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总结）等抽样检查。

3. 专项检查：对授课计划、教案、试卷及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检查。

4. 开展在校生成长评价与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开展在校生成长评价，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以及期望；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了解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需求信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 四、说明

本办法经全系老师同意一致通过，自即日起开始执行，并报学院备案。

附：新增系级教学质量监控用表格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课程质量标准专家评审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适用专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论（请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整改
1	课程教学目标、教学效果定位准确，符合该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照表中，对学生有关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要求，能支撑毕业要求的实现。				
2	教学内容充实合理，重点、难点突出，深度、难度、广度能够支撑课程教学目标与教学效果的实现，能够反映相关领域的发展前沿。				
3	选用近期出版的优秀教材，其中，参考教材不得少于3本。				
4	教学时数分配科学，注重课程之间的联系与交叉，与先修、后续课程，内容上无脱节、无重复。				
5	文字描述清晰、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6	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合理。				
专家 评审 意见					
评审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调查表（学生用）

通过一学期的听课，您对本专业教学质量总体状况是否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我们希望耽误您几分钟时间请您填写下面的调查表。根据你对表中的调查项目的满意状况，在相应栏内打“√”号。此调查表对外保密，您可以签名，也可以匿名填写。

调查项目	评价参考意见	你的满意状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教师课堂驾驭能力	课堂驾驭能力反映了教师课前备课的充分与否，包括课堂各环节时间的掌握是否恰当，课堂气氛是否融洽，学生听课是否积极主动，课堂上师生互动效果好			
教师教学艺术	主要是教师口头语言和身体语言的表达艺术，普通话是否标准是最基本的要求，课堂语言的感染力是教学艺术最重要的衡量指标			
教学方法和手段	新颖丰富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是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重要保证			
课堂教学内容	知识量丰富与否，内容是否与质量标准吻合，重点和难点在讲解时安排是否恰当			
教学秩序稳定与否	师生课堂出勤和学生晚自习出勤情况，教师辅导情况，随意调课现象的多少等			
教风	教师的教学态度、精力投入等			
学风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从总体上看，你对我校教学质量是否满意				
你认为学校教学中还存在哪些问题？有什么建议？				
调查人专业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汇总表

(\_\_\_\_~\_\_\_\_学年第\_\_学期)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评价参考意见	满意状况	
		满意率	不满意率
教师课堂驾驭能力	课堂驾驭能力反映了教师课前备课的充分与否,包括课堂各环节时间的掌握是否恰当,课堂气氛是否融洽,学生听课是否积极主动,课堂上师生互动效果好		
教师教学艺术	主要是教师口头语言和身体语言的表达艺术,普通话是否标准是最基本的要求,课堂语言的感染力是教学艺术最重要的衡量指标		
教学方法和手段	新颖丰富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能否引导学生的学习自主性,能否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课堂教学内容	知识量丰富与否,内容是否与质量标准吻合,重点和难点在讲解时安排是否恰当		
教学秩序稳定与否	师生课堂出勤和学生晚自习出勤情况,课堂秩序,教师辅导情况,随意调课现象的多少等		
教学效果	符合课程质量标准,达到预期学习成果,师生反映良好		
教风	教师的教学态度、精力投入等		
学风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从总体上看,对我校教学质量是否满意			
教学中还存在哪些问题?有什么建议?			

# **\*\*\*\*工程系教学质量监控总结（参考格式）**

## **一、计划制定**

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定

## **二、教学过程管理**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运行情况

## **二、教学评价**

督导、同行、学生评教情况

## **三、支持条件**

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实验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四、专业评价**

专业评估认证、第三方评价、社会评价情况

## **五、问题与改进**

问题描述、目标设定、完成时间、责任人。

撰写以上内容力求简明扼要，字数不要超过 1500 字。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8）4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原《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交通院发[2016]10号）停止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本科 培养方案 修订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

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前提。为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流程,有效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 一、责任机构

学院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以院长为责任人,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组成,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修订的调研、组织座谈和建议稿的形成,并按时提交修订完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周期与要求

依据《山东交通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同时进行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各专业需按照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每年进行一次的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 三、修订流程

修订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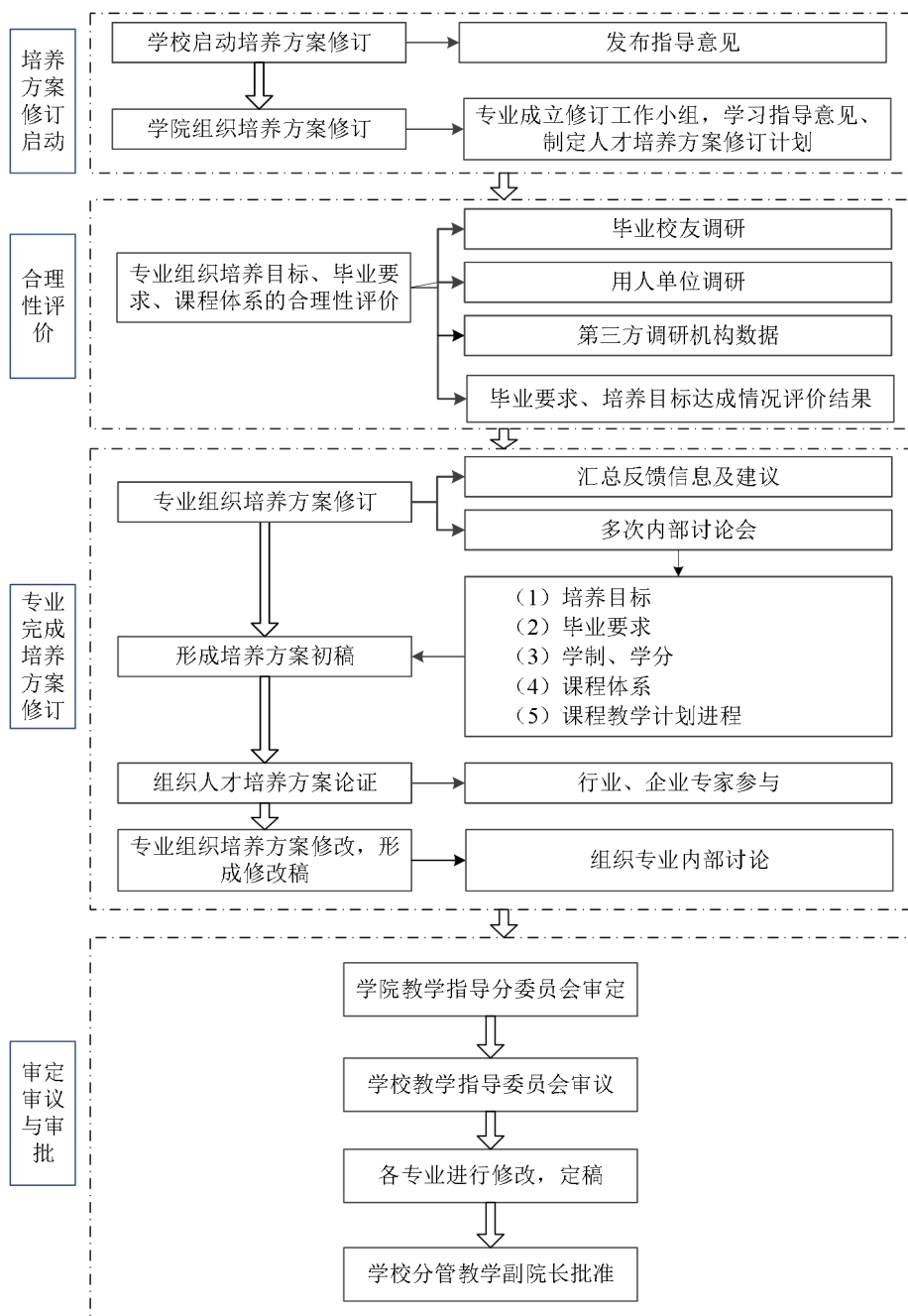


图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 四、启动培养方案修订

1、教务处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各教学单位依据指导性意见具体实施。

2、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时间安排，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校外专家（含企业专业），在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及用人单位意见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合理性评价

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中，各专业要成立工作组，结合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 1、评价内容

#### （1）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内外部需求的满足。评价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的人才培养定位；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否能够体现学生从业的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以及职业能力的预期。

#### （2）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关注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是否满足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是否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的要求。

####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关注课程体系能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课程体系是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是否满足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的要求；是否符合专业目录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补充标准要求；各模块比例与学分要求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课程之间逻辑关系是否清晰，专业特色是否鲜明、能够体现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

二是每门课程是否能体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即课程大纲中是否有明确建立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考核指标点有合理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是否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方式、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否能够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是否能够证明课程目标达成。

## 2、合理性评价方法

各专业依据专业特点，选择合理性评价方法。

(1) 专业教师座谈。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参与座谈研讨，听取并记录教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的意见、建议。

(2) 毕业生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方式收集应届、往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

(3) 用人单位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

(4) 行业、企业专家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家论证等方式收集对学校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



## **六、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1、工作组汇总各方反馈意见和建议，并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研讨，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2、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并形成论证意见。

3、依据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 **七、培养方案的审定、审议与批准**

1、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章后报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各专业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定稿后，由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印发给各教学单位执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8）5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意见》（交通院发（2016）11号）停止施行。特此通知。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5日



主题词：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实施方案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所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的具体描述，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之间的重要衔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机制。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各专业应届毕业生。

###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 1-2 年。

### 三、评价主体及过程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价标准与依据的制定、评价结果的审核，各专业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实施。具体评价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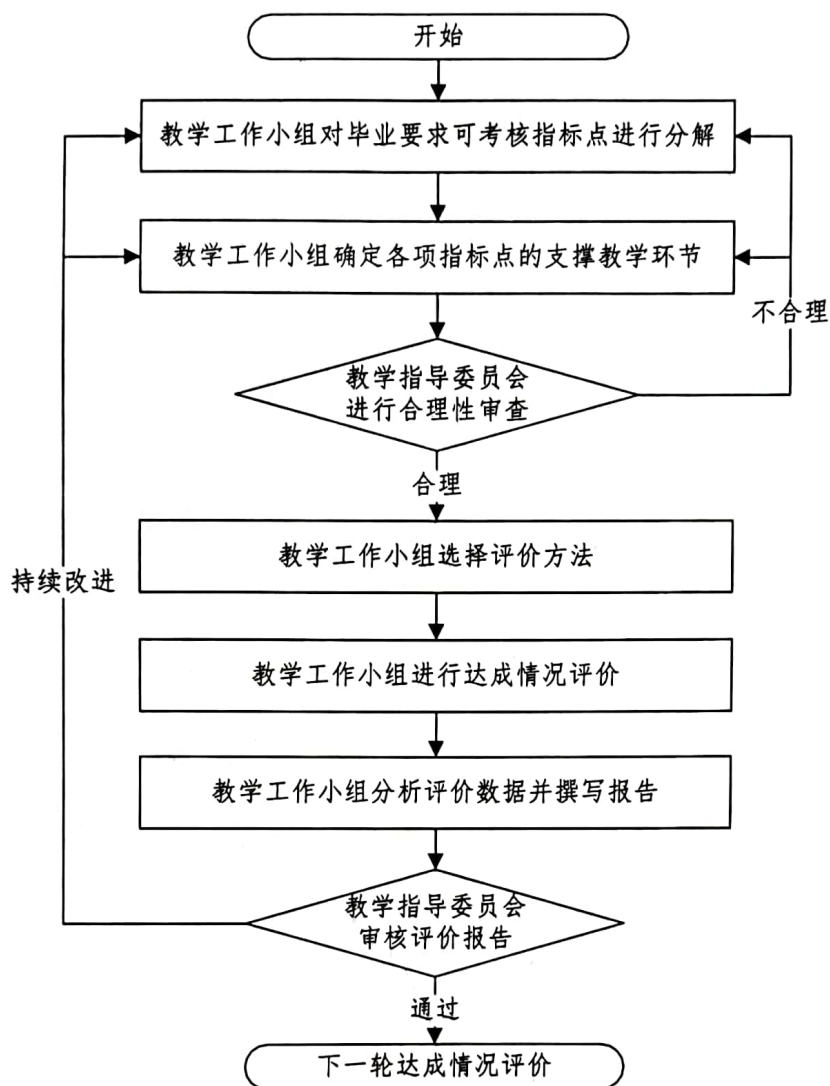


图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过程

#### 四、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直接法或辅以间接法方式开展。

##### (一) 直接评价法

##### 1. 赋权重值

教学工作小组对每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列出支撑指标点的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并对每个教学环节的支撑强度赋权重值（0~1），权重值之和为1。

## 2.课程目标达成度

根据《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完成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3.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sum$ 各支撑环节权重 $\times$ 教学环节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4.毕业要求达成度

毕业要求达成度= $\min$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1， ...,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N）。

## 5.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定

汇总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附表 1），确定毕业要求是否“达成”。各专业自主确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基准值，建议不低于 0.7。

### （二）间接评价法

间接评价主要采用问卷形式，就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学生进行调查。

#### 1.建立调查评价机制

专业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调查评价工作，包括确定评价周期、样本对象、问卷设计、结果审查和评价。

#### 2.组织实施调查

专业教学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和问卷解释，学生在完全理解基础上进行自我评价，达成情况与评价值对应关系以

表 1 为例，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1 毕业生自我评价达成度与评价值对应关系

达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值	0.95	0.85	0.75	0.65	0.55

### 3.评价结果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定调查的有效性，开展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研究，获得间接评价结果，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结果，填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整理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应指导教学工作小组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指导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的持续改进。

# 附表

## XXX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教学 环节	支撑权 重	教学环节支撑 毕业要求指标 点达成度	毕业要求 指标点达 成度	单项毕 业要求 达成度	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1: 描述...	1.1 描述...	课程					达成/ 未达成
		实习					
		实验					
		...					
	1.2 描述...	课程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					
		...					
...	...	...					
毕业要求 2: 描述...	2.1 描述...	...					
...	...	...					
总体评价	达成/未达成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数据来源是否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方法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结论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见：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8）6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毕业生 跟踪反馈 社会评价**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毕业生就业发展现状，评估专业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动态掌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我校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调整专业设置和修订培养方案提供重要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制度，不断改进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毕业生跟踪反馈制度

各专业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培养原则，分别面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放问卷，调查就业单位的需求与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毕业生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并依据反馈信息为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改进教学模式提供参考。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见表 1。

表 1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反馈方法	内容	周期	执行小组
应届毕业生座谈	四年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在课程设置、授课方式、教学组织管理、学校软、硬件条件等方面。	每年	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专业教师
应届毕业生调查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学习指导与帮扶	每年	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辅导员、专业教师
5 年左右毕业生调查	<p>1、职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职称岗位、专业对口度、收入状况、职业满意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适应能力等。</p> <p>2、培养过程反馈。包括课程设置合理性、核心课程有效度、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p> <p>3、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指学生毕业 5 年后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自我评价。</p>	每 2 年	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专业教师

### 三、社会评价制度

学院和专业每年赴毕业生较多的单位，针对毕业生职业能力发展情况、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在学校学习与工作需求的关系、实践能力培养等各方面进行交流走访，利用校园招聘机会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走访调研结果与问卷调查结果互为补充，为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提供参考依据。社会评价机制见表 2。

表2 社会评价机制

评价方式	评价内容	形式	周期	执行小组
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人才培养调研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合理性；教学改革建议	座谈	2-4 年	专业建设委员会
毕业生招聘会企业评价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评价；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教学改革建议	调查问卷、座谈	每年	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走访用人单位	行业发展需求；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职业能力表现、职业发展情况；	调查问卷、座谈	每年	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

	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专题研讨			人、辅导员
--	-------------------------	--	--	-------

#### 四、调查结果反馈和利用

每次调查结束后，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调查和社会评价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由学院存档。形成“调查—反馈—改进—实施”闭环机制。调查结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等方面，为持续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 五、其他

本办法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培养目标是对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定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对于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为各专业顺利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对象

学院本科学生毕业 5 年左右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的情况。

### 二、评价机构

学院成立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由院长牵头，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等参与，定期开展评价。

### 三、评价周期

每 2 年开展一次。

### 四、评价过程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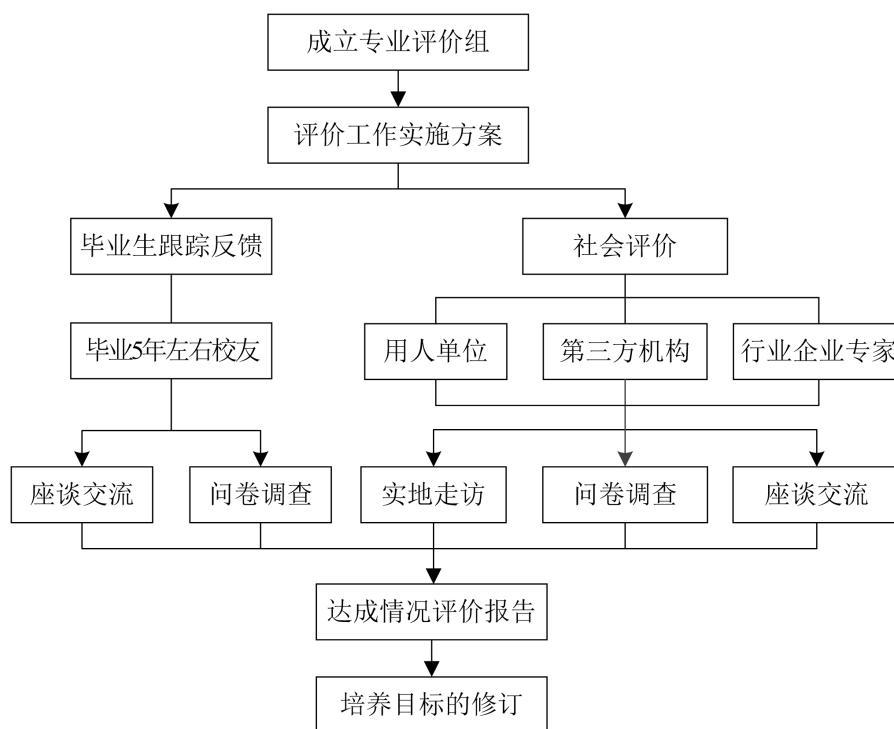


图 1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过程

## 五、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以外部评价为主，即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主要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第三方评价等。

### 1、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各专业应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 2、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应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1、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

2、评价结果须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作为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 七、其他

本办法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9）4号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第三次专业技术岗位 （副教授及以下）聘用实施方案

各系（专业）：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第三次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及以下）聘用实施方案》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交学院全体教工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公布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三聘 技术岗位聘用 实施方案**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第三次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及以下）聘用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第三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院发〔2016〕127号）、《山东交通学院第三次岗位聘用实施意见》（鲁交院发〔2019〕159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 一、聘用范围

副教授、讲师、助教各层级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二、聘用原则

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教学科研水平、学生工作及实验室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聘用办法。聘用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订，并经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全体教师总数2/3以上投票同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再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备案。

###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按照学校聘用工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

委员会主任：张萌萌 陈海泳

委员：单珊 陈建岭 张永杰 张远 孟祥茹 孙学琴  
倪新正

### 四、聘用条件

#### 1、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纪律，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对师德不良的实行一票否决。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身体条件符合岗位要求；聘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单位（部门）交办的日常工作。

## 2、必备条件

### （1）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竞聘副教授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博士学位，且任讲师（中级）满 2 年；
- ②具有硕士学位，且任讲师（中级）满 4 年。

竞聘讲师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 ②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助教（初级）满 2 年。

### （2）国（境）外访学交流经历要求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竞聘副教授者，须有下述国（境）外访学交流经历之一：

- ①国（境）外取得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生等海外学习经历；
- ②国家、省、学校公派访问学者、合作研修及学校认可的其他留学经历；

- ③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

④以全外语方式为我校本专科生、留学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视同达到国（境）外访学交流经历要求（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为准）；

⑤境外学历教育。

国（境）外访学交流经历可累计计算，且不做有效期限限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海外高校毕业证、留学回国证明、国际会议邀请函及会议交流论文邀请函、任务批件、出入境记录、学历教育注册证明等）。

### （3）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①竞聘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教学为主型 160 学时/年均，教学科研型 140 学时/年均，科研为主型 80 学时/年均；教师兼管理（管理兼教师）50 学时/年均。

②竞聘讲师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160 学时/年均。

③竞聘助教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100 学时/年均。

### （4）业绩条件要求

①竞聘副教授需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专业负责人（含实验室中心负责人）；作为主要成员（前 8 位）成功申报国家教学质量工程；作为主要成员（前 5 位）成功申报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省部级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名校工程（含特色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1 门课程的教学资源（校级及以上指定 MOOC 平台上运行的 MOOC 及试题库，前 3 位）。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或教改项目前 3 位；学术专著前 3 位；以我校为第一单位，首位发表经学术检索合格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索引期刊论文、SSCI、EI、SCI 收录期刊论文、外文期刊论文、ACHI 检索论文（需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1 篇及以上；前 3 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 9 位获得国家政府奖；前 5 位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前 3 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奖；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文科 3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前 7 位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前 5 位获批市厅级科研平台；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首位）及以上；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C 类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②竞聘讲师需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专业负责人（含实验室中心负责人）；参与成功申报国家教学质量工程、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课程、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省部级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名校工程（含特色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 5 位；参与学术专著撰写；以我校为第一单位，首位发表经学术检索合格的具有正规刊号的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前 5 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政府奖、省部级政府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奖；

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文科 1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获得厅级（含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D 类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③助教竞聘不再单列业绩要求。

（5）已具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已聘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竞聘原层级岗位时，除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外，不受上述其他必备条件限制。

### 3、直聘条件

符合教师系列岗位竞聘副教授的基本条件及必备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学院申请直聘副教授。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8 位或二等奖前 6 位；

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

③主持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或作为专业核心人员（前 4 位）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或承担单位须为山东交通学院。

## 五、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1. 副高级职称岗位分为三类进行竞聘：

教学为主型（约占岗位总数的 30%）、教学科研型（约占岗位总数的 40%）、科研为主型（约占岗位总数的 30%）。副

教授各类型岗位总数应为学校核定高级职称岗位数扣减学校聘任教授总数、续聘总数及我院直聘副教授岗位总数。

按照教师申报情况以及各类型确定名额,分两个批次确定副教授岗位:第一个批次,遴选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第二个批次,将申报教学科研型与申报教学为主型和申报科研为主型未成功教师,统一评比,确定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 2. 副教授各岗位类型一级指标比例。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种岗位一级指标比例设置如下:

表 1 各岗位类型一级指标比例设置

一级指标 \ 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A. 综合表现	10%	10%	10%
B. 教学工作与学生能力培养	70%	45%	20%
C. 科研教研工作	20%	45%	70%
合计	100%	100%	100%

3. 讲师及助教一级指标比例设置与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相同。

## 4.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竞聘办法

教师系列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第二次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如二聘期间成果达到《教师系列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续聘条件》中所聘岗位等级的任务要求,可按原二聘所聘岗位等级

续聘，也可根据个人意愿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办法参加更高等级岗位的竞聘；完不成所聘岗位等级任务要求的予以缓聘或低聘。

#### 5. 兼职专业技术职务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竞聘办法

兼职专业技术职务的二级单位负责人指在第二次岗位聘任时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组织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填写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并被确认为兼职人员，主要包括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及因学校工作安排调动岗位的有关行政人员。二级单位负责人竞聘办法参照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竞聘办法执行。

### 六、首聘期间重大成果的延续使用

第三次岗位竞聘时，首聘期间取得的重大成果，按如下办法计分至相应指标内。

1. 重大成果包括：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与科研成果奖（政府奖）；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项目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

计分办法：以上成果总分按附件 1 对应分值的 50% 计算后，再按照附件 1 规定的有效位次进行计分。

### 七、聘用程序

1. 组织第二聘期考核工作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按照《山东交通学院第二次岗位聘用考核办法》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考核工作。学校统一组织对教师系列 50 周岁（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以上人员第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的认定工作。

## 2. 公布岗位设置与任期目标

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要求，公布学院本次聘用岗位设置数额和各级岗位任期目标。

## 3. 个人申报

教师个人根据各类各级岗位任期目标，选择竞聘岗位，填写与竞聘岗位相对应的《山东交通学院第三次岗位竞聘申报表》（自学校人事处网站下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向学院申报并提交竞聘材料。

## 4. 资格审查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各类信息进行审核和公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有异议的材料可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竞聘资格审核确认后，公示具备竞聘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5. 评议推荐

（1）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重大成果直接聘用人员推荐，对推荐人员进行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竞聘材料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

(2)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竞聘人员进行评价推荐，根据评价结果及学校下达的岗位数额确定推荐人员。对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

## **八、聘期及管理**

第三次岗位聘用聘期为 4 年（2019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缓聘、低聘、解聘及变换岗位竞聘等其它聘用有关规定，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 **九、聘期考核**

### **1. 任期目标**

学校第三次岗位聘用聘期内实行目标管理。聘期考核依据教师所竞聘岗位层级的任期目标进行考核（附件 2）。

教师系列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续聘应完成的任务目标采用《教师系列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续聘条件》（详见《山东交通学院第三次岗位聘用竞聘实施方案》附件 2）的各项规定。

二级学院（部）教师兼管理人员续聘应完成的任务目标参照教师系列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的标准执行。

### **2. 考核标准**



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侧重考核聘期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完成聘期任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聘期任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的有关规定，2019年7月1日未满40周岁、没有学生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3. 考核结果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聘用的重要依据。聘期期满，各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任期目标的，可聘任为原层级，也可根据个人意愿参加更高等级或层级岗位的竞聘。各年度考核合格但未完成任期目标的，予以低聘或重新竞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情况予以低聘直至解聘。低聘后，执行岗变薪变。

### **十、聘期内考核晋升**

聘期内，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晋升。具体考核晋升办法、晋升数额届时由学校根据岗位情况及上级文件另行研究制定。

第三次岗位聘用聘期内继续实行重大成果直接聘用制度。第三聘期内的重大成果直接聘用标准、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 **十一、其他**

1. 本办法用于第三聘期岗位竞聘。第二聘期专业技术岗位的中期考核晋升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岗位聘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鲁交院发〔2015〕9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教科研成果等时间，均以第二聘期结束（2019年6月30日）为准计算。

3.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教授、副教授直聘办法掌握。

4. 本办法所涉及各类岗位第三聘期内退休人员，根据个人意愿，可按第二聘期所聘岗位等级聘至退休，也可参加更高等级的岗位竞聘。

5. 本办法所涉及的任职条件、教学、科研、教研、国际化、学生科技指导等，分别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与研究生处、高等教育研究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等部门负责认定和解释。

附件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指标体系

附件2：教师系列岗位任期目标

附件一

###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A. 综合表现	A1. 师德、团结协作 (40%)	1. 师德 (50%): 每位教师均赋值 80 分; 加分: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市厅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 2. 校级师德模范 2 分/次; 减分: 聘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性教学事故减 20 分; 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本部分得分为 0 分; 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 不得参加岗位竞聘。

		2. 团结协作 (50%): 部门民主测评: 占 70%; 院 (部) 领导集体测评: 占 30%
	A2. 教师能力提升 (30%)	1. 国 (境) 外访学 (30%): 优秀 20 分/半年; 良好 15 分/半年; 合格 10 分/半年; 不合格 0 分。 2. 实践锻炼 (30%): 20 分/半年。 3. 社会服务 (40%):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智库成员, 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 (协会) 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 30 分/年。以相应部门正式聘文为准。
	A3. 学校工作经历 (30%)	按实际在我校工作时间计算, 5 分/年, 不足半年不计分。
B. 教学工作与学生能力培养	B1. 教学成果 (31%)	1. 教学团队: (立项得分 50%, 结题验收得分 50%) 校级 60 分, 省级 300 分, 国家级 600 分。 2. 课程建设: (包括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改革、双语课程、精品课, 立项得分 20%, 验收得分 80%) 校级 60 分/门, 省级 300 分/门, 国家级 600 分/门。 3. 教学比赛 (包括课程评估) 获奖: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0、30、20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120、90、60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00、300、200 分。 4. 教学成果奖: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80、40、20 分; 省 (部)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00、200、100 分; 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为 2000 分、1000 分。 5. 优秀教材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200、160、120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100、80、60 分。 <b>(上述成果均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认可,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核算)</b>
	B2. 教学工作量 (15%)	依据学校课时计算公式, 按当前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计分。 1. 满足各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2 倍记作 100 分; 年均讲授 4 门次视为完成上述基本工作量。 每超出一学时得 0.2 分, 每少一学时减 0.2 分; 工作量超过 600 学时/年均, 超出部分不再计分。 2. 教师兼管理 (管理兼教师) 60 学时/年均, 得 100 分, 超课时不加分, 达不到的按比例计分; 年均讲授 2 门次视为完成上述基本工作量。 3. 教学秘书任职两年以上且称职, 得分 30 分, 任职超过 2 年, 每超出一一年得 10 分; 此项与实际年均教学工作量得分累计。
	B3. 教学质量与效果 (10%)	1. 学生评教 (30%): 按当前聘期内年均评价分数计分, 满分 100 分。 2. 同行评教 (30%): 二级学院对参评人排序, 分 A、B、C 等级, A 类 95 分, 占参评人的 30%; B 类 85 分, 占参评人的 40%; C 类 75 分, 占参评人的 30%。 3. 督导评教 (40%): 校级督导成绩除以 100 后, 做为系数乘以二级学院 (部、系) 督导成绩即为该项得分, 满分 100 分。其中, 校级督导成绩以学院为单位计分, 满分 100 分。

	<p>即：该项得分=二级学院（部）督导成绩*X（其中，系数 X=校级督导成绩/100）。</p>
B4. 学科专业建设（22%）	<p>1. 重点学科、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工程师计划、名校工程）、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专业发展支持计划、人文社科基地（本部分立项得分 50%，建设得分 50%）：国家级 1000 分/项、省部级 500 分/项、校级 100 分/项，名校工程无资金资助按校级计。</p> <p>2. 专业通过（工程、国际、行业）认证：1000 分/项；专业被列入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500 分/项。</p> <p>3. 担任专业负责人(含公共基础课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两年以上且称职：专业负责人得分 100 分，任职超过 2 年，每超出一一年得 20 分（专业负责人任职年限可以多人连续计算，由学院认定赋分，但总分不变）；专业团队得分 100 分。院长、副院长参考专业负责人分数分别乘以 2 和 1.5 的系数。</p> <p>4. 专业评估结果运用 A、B、C 类专业分别得分 600、400、200 分；持续改进有效的专业另外赋分 200 分。</p> <p><b>（上述项目均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认可，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核算）</b></p>
B5. 实践教学（10%）	<p>1. 实验室建设专项（立项得分 50%，建设得分 50%）： 校内 60 分/项；校外 300 分/项。 （经教务处组织专家核实，自制实验设备增加 10%-20%的分数）</p> <p>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1000 分/项；省部级 500 分/项。</p> <p>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 1000 分/项；省部级 500 分/项。</p> <p>4. 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0 分/份。</p> <p>5. 取得国家认可的注册行业执业资格证书：50 分/项。</p>
B6. 教材建设（5%）	<p>1. 我校主编且已正式出版的高校教材： 普通教材 200 分/部；列为省部级规划教材 1000 分/部；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 分/部。</p> <p>2. 合编高校教材（我校非主编单位，但作为主编、副主编参加编写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且已正式出版的）： 普通教材 50 分/部；列为省部级规划教材 250 分/部；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500 分/部。 合编高校教材中参编不计分。</p>
B7. 学生科技指导与服务（5%）	<p>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每项加 30 分，结项获一、二、三等奖及评审合格，分别加 60、50、30、20 分；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每项加 60 分，结项获一、二、三等奖及评审合格，分别加 80、70、40、30 分。</p> <p>指导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国际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0、80、50、30 分；指导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0、70、40、30 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0、50、30、20 分。</p> <p>在以上项目或竞赛中，学生在完成项目或竞赛的基础上申请并获得了国家专利，获发明专利的，每项再加 60 分，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再加 20 分；学生在完成项目或竞赛的基础上公开发表了学术论文，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CSSCI、ISTP 收录的，每篇分别加 120、100、80、70、20 分，会议论文按同层次 50%计分。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再加 60 分，论文在一般期刊上发</p>

		表的, 每篇再加 10 分。(上述专利的第一持有人、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学生, 且指导教师为共同持有人或作者) 每项竞赛或项目可获得加分的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 2 名, 加分时, 按实际贡献, 排名第一位的得相应等次的满分, 排名第二位的得相应等次满分的 1/2 的分数。 (教师指导的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者省级文体类项目比赛获奖, 参照“学生科技指导”按获奖同级别的 80% 计分)。
	B8. 国际化 (2%)	1. 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或担任国外分校教学任务, 依据学校课时计算公式, 按 1 分/学时计分, 且同时计入 B2 教学工作量。 2. 联系并引进国(境)外学校与我校成为中外合作友好学校, 100 分/项。 3. 申报成功国家级、省级国外引智项目, 分别计 200 分/项、100 分/项。 4. 申报成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0 分/项。
C. 科研教学工作	C1. 科研成果、成果获奖 (39%)	1. 教科研学术论文(论文经高一级刊物转载的, 按高一级刊物计分, 不重复计算): NATURE / SCIENCE: 1000 分/篇; 按中科院分区, 被 SCI、SSCI 收录 1 区、2 区、3 区、4 区的论文分别为 200 分、100 分、75 分、50 分/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50 分/篇; EI / A&HCI 等收录期刊论文 40 分/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要转载论文 40 分/篇;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公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中的期刊等级分布情况, CSSCI “顶级”期刊论文 100 分/篇,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论文 30 分/篇; EI / 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20 分/篇; 以外文发表在国(境)外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15 分/篇; ISTP/ISSHP 收录的论文 10 分/篇(所有论文需首位或通信作者, 全部分值赋首位作者)。 2. 学术著作: 根据学校 2016 年发布的《全国出版社分类参考目录》, 由一类 A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50 分/部; 一类 B 级、C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0 分/部; 其他学术著作、译著等 50 分/部。 3.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0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0 分/项。 <b>(上述成果必须标注有山东交通学院署名。)</b>
		1. 国家级一/二等奖: 3000/1500 分/项。 2.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200/600/300 分/项(政府奖); 600/300/100 分/项(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奖)。 3. 市厅级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分/项(政府奖); 50/30/10 分/项(科研处组织申报的其它社会力量奖)。
	C2. 科研项目、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建设 (20%)	1.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每项分别计分 150、50、25 分。 2. 科研项目结题: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每项分别计分 150、50、25 分(必须为按期或提前结题)。 3. 科研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科研基地)以及科研创新团队等:: 国家级 1000 分, 省部级 500 分, 市厅级 200 分。
	C3 项目到账经费 (19%)	项目到账经费: 7 分/万元(纵向理工类); 15 分/万元(纵向社科类); 4 分/万元(横向)。校内课题不计。 <b>(以学校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b>
	C3. 教育教学研究 (12%)	1.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项目, 重点项目 500 分/项, 一般项目 300 分/项。

	<p>2. 省部级：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150 分/项，一般项目 100 分/项。</p> <p>3. 校级： 山东交通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30 分/项，一般项目 10 分/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子课题以当年学校财务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有经费者按省部级一般项目计分，无经费者按校级一般项目计分。 <b>(上述项目立项、结项分别占该项应得分的 50%)</b></p>
C4.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 (3%)	<p>省部级、国家级项目，5 分/千元。 教育类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3 分/千元。 以学校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p>
C5 教研获奖 (7%)	<p>获校级教研教改成果、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成果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20、80、40、20 分。 省部级教育科学成果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200、900、600、300 分。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500、1500、900 分。</p>

相关说明：

1. 表中所涉及指标项目、成果与奖励等必须是受聘聘期内取得的。
2. B1、B4-B8 及 C1-C5 项中多人合作的项目及成果，除有特殊说明的项目外其分值由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3. 评价得分计算：岗位综合评价结果的统计方法，采用二级指标 MAX 后一级指标相加排序的方法。
  - (1) 二级指标得分  $\text{评审对象的二级指标得分} = 100 \times \Sigma (\text{各二级指标参数实际得分}) / \text{MAX} (\Sigma \text{各二级指标参数实际得分})$
  - (2) 一级指标得分  $\text{一级指标得分} = \Sigma (\text{各二级指标得分} \times \text{权重})$
4. 科研奖励、项目、论文级别的认定按获奖、立项或发表时学校实行的科研管理相关文件认定。教学奖励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组织评选的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19）6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课程教学 形成性评价 实施办法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课程教学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教学形成性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素质教育、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改进课程考核方式和方法的重要措施，是科学测评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切实做好课程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监管，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提高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的基本形式

课程教学形成性评价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考核需求选择合适的评价形式，原则上每门课程的评价形式不少于2种；2.0学分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程，每门课程评价不少于3次，每增加0.5学分应增加1次。

（一）课程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规定课程作业要求，上课教师依据学生完成课程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

（二）实践活动。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教学实践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的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教学实践活动一般分为两种形式：



1. 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必须安排的教学实践活动,如上机操作、实验实训等,学生不参加或考核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一定的比例。

2.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指定学生应当参加的、作为课程形成性评价内容的教学实践活动。在实际教学中,可以是统一规定的,也可以是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进度,要求学生完成的。

(三) 课堂学习。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的必要集中指导、集中授课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考勤和课堂表现,给予相应成绩评定。

(四) 专题讨论。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对课程的重点、难点内容集中进行的课堂或网上讨论。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参加情况、讨论内容、讨论提纲记录等情况,给予相应成绩评定。

(五) 团队任务。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设计团队任务,组织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有计划有目的开展团队活动。任课教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成绩评定。

(六) 课堂笔记。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把知识点记录在笔记本上后形成的记录。任课教师可根据学习记录情况,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给予学习指导,进行相应成绩评定。

(七) 实践周日志。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实践周日志,实时掌握学生实践环节的学习状态和教学效果,根据实践完成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相应成绩评定。

（八）阶段性考核。根据课程阶段性学习测评需要，任课教师可专门设计阶段性综合考核。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具体考试情况评定成绩。

## 二、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启发性原则。应注重考察学生的创新性思维、分析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在题型设计上应从以客观性题型为主向以主观性题型为主转变，努力为学生创设发挥能动作用的空间，引导启发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新。

（二）综合性原则。以课程内综合为主，跨课程综合为辅。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跨学科的综合来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三）多样性原则。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可多样化，如课程作业、实践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团队任务、课堂笔记、实践周日志、阶段性考核等。

（四）科学性原则。应当重视能力培养，但不忽视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应当依据教学大纲但不拘泥于大纲；难易适度，注意引导学生进行跨章节、跨学科的联想、拓展和迁移能力的训练。

## 三、成绩的评定与管理

（一）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专业、学院负责审核。

(二) 成绩评定要客观、准确、公正。对抄袭、代做、复制等非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的违纪现象，成绩按零分处理。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改动。

(三) 成绩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比例计入课程综合成绩。

(四) 学生原则上不得缺席课程规定的教学活动。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期末考试资格。

(五) 学院每学期应对各专业上报的成绩进行审核、汇总。

#### **四、评价的监督与检查**

(一) 各专业负责定期对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 学院负责对专业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0）3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加强本科生 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系（专业）：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就业工作，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学院制定了《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加强本科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就业工作 加强**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加强本科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是人才培养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专业 and 学院的发展。2020 年学院本科毕业生 458 人，其中物流工程（贯通培养）67 人。面对新型肺炎疫情，为了防止大规模的人员聚集，教育部已要求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综合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叠加的影响，预计今年上半年我院毕业生就业面临的形势就更加复杂严峻。

针对防控疫情，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届本科生就业工作，提高学生的就业质量，建立“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一体化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学院对学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分工

为减轻疫情对就业影响，学院全体教师应关心和积极参加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为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尽量实现“一对一、全覆盖”的精准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进工作。

#### （一）工作小组职责

成立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和相关辅导员组成的就业工作小组，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

执行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定；具体领导、检查、督促、指导学院就业工作，召开就业工作会议；根据学校的要求组织动员教职员工及毕业生广泛收集需求信息；负责向用人单位推

荐毕业生和就业洽谈工作；负责本院（系）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教育工作；做好本院（系）毕业生派遣离校和毕业生就业遗留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

## （二）辅导员职责

1、具体负责我院各项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定；

2、了解和掌握所带班级毕业生的思想情况，有的放矢地开展毕业教育，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

3、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的各项就业指导、教育活动；

4、精准摸底毕业生就业需求和意愿，动态追踪学生意向变化情况。及时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跟进工作；

5、广泛收集企业招聘信息，组织建立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创业、就业基地等信息库，保持与企业沟通联系；

6、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各种招聘活动，特别是疫情下网络招聘活动。后期根据情况负责接待本单位毕业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的来访；

7、组织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引导毕业生进行网签，推进落实学生纸质三方或网签情况；

8、负责本单位毕业生档案整理与交接、毕业鉴定、文明离校等工作。

### （三）专业教师职责

1、强化对学生的专业指导。使学生了解所学专业的办学特色、教学内容、研究前沿、就业前景以及发展方向。尽早制订个人职业生涯规划，通过日常教育教学，对学生实施个人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养，指导学生客观、合理地进行择业，实现全程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2、建立“指导教师”就业责任制度，实现毕业生一对一全覆盖精准化的就业推进工作体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所指指导学生就业情况，做好学生考研复试、考研调试、就业指导等工作。对没有签约的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学生联系推荐签约单位，引导学生签约，切实落实学生就业情况，推荐增加灵活就业数量。

3、广泛利用专业教师的社会资源，为学生充分就业创造条件。专业教师的同学、学生、校友是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重要资源，既可以为学生专业技能培养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又可以提供大量的毕业生就业信息。

### （四）其他相关职责

学院教学秘书对毕业生相关就业材料的学业成绩栏目和毕业资格进行审核、鉴定，提供学生就业所需的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 二、2020年就业服务工作

1、线下招聘转为线上，就业服务不打烊。学院大力推进网上就业服务，学院就业平台将紧密联系省级就业平台、高校就业网和社会招聘网站，组建就业大市场，共享岗位信息，共同开展网上就业服务。同时对用人单位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有效，推动开展网上面试、网上签约以及网上办理就业手续。及时对用工单位的岗位进行整理汇总，第一时间在多个媒体渠道进行发布。学院教师要积极参加招聘就业宣传，做到招聘信息到班级、到专业，宣传面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就业动态关注，一对一精准化的推荐就业单位，引导学生就业。努力共同营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良好就业服务环境。

2、专业教师纳入就业指导工作队队伍，形成学校招生就业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及专业教师一体的就业指导机制。结合招就处提供的校招信息及就业毕业相关工作流程，及时开展就业服务。辅导员和班主任要注重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向学生有意识的传播就业相关知识，针对学生择业过

程中的疑难问题给予解答，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落实就业协议书签订（网签）情况。专业教师要在日常教学中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前景，关注行业动态。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要一对一精准对接毕业生，结合学生特点引导、推荐学生就业，推荐增加灵活就业数量。营造“全员参与、全程渗透”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氛围。



3、增加就业渠道。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建立校企合作的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的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支持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就业。

4、加强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就业困难学生群体是学院就业工作重点关注帮扶对象。对就业困难学生，辅导员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要予以“一对一”就业精准帮扶，合力帮扶，特别是要做好就业能力不足、就业心理障碍、学习成绩较差、少数民族等不同类型的毕业生的精准帮扶工作，帮助毕业生充分、及时、满意就业。做好毕业生的心理辅导工作。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0）4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大学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专业）：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学院制定了《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大学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学术科技 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大学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实施办法

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引导优良学风养成，进一步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适用于经学院同意，代表学院参加各类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 二、奖励范围

(一) A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 B类：除A类赛事以外教育部重点支持的36项竞赛，分别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

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三）C类：教育部、交通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

（四）D类：国家级学会、协会、省级学会、协会等团体举办的面向大学生的单项学科竞赛。

国际级竞赛活动、其他相关类别竞赛活动的获奖认定参照校团委综合考虑其社会影响、主办单位情况、竞赛水平等因素，确定的认定结果。

(五) 学生获国家专利。

(六)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 三、奖励标准

(一) A类赛事、B类赛事、发明专利和核心期刊论文

A类赛事、B类赛事、发明专利和核心期刊论文的奖励每年奖励额度5万。若当年奖励金额没有全部发放，则设奖金池，将剩余金额计入下一年的奖励总额，逐年依次类推。A类赛事、B类赛事、发明专利和核心期刊论文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A类：“挑战杯”赛事、“创青春”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比赛等级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元
	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奖	18000 元
	三等奖	12000 元
省 级	特等奖	5000 元
	一等奖	4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B类：除A类赛事以外教育部重点支持的35项竞赛活动：

比赛等级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元
	一等奖	4000元
	二等奖	3000元
	三等奖	2000元
省级	特等奖	1500元
	一等奖	800元
	二等奖	500元
	三等奖	300元

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第一位为学生，专利权人为山东交通学院）：

专利类别	奖励金额
发明专利	5000元

学生（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奖励金额
期刊论文(SCI、SSCI)	5000元
期刊论文(EI、CSSCI)	2000元
核心期刊论文	1000元

## （二）C、D类赛事

C、D类赛事奖励每年奖励额度5万。各项目的C、D类赛事奖励额度按照当年获奖计算得分，各项目得分除以学院C、

D类项目总得分乘以学院C、D类获奖项目的奖励额度即为C、D类各获奖项目的奖金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单个项目 C、D 类得分}}{\text{学院所有 C、D 类项目得分总和}} \times \text{学院当年度 C、D 类获奖项目奖励额度}$$

C、D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C类：教育部、交通部、团中央等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4.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5 分；省部级特等奖 3.5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

D类：国家级学会、协会、省级学会、协会等团体举办的面向大学生的单项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3.5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省部级特等奖 2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文普通期刊、外文会议检索论文	1.5
软件著作权	1
外文会议论文，未检索	1
中文普通期刊、会议论文	0.8

#### 四、相关规定

(一)奖励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同一类或分区选拔的比赛、竞赛重复获奖者只按最高奖项奖励；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奖项奖励。同一项目多人合作参赛或多个教师指导

的，按照团队进行奖励。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奖励奖金分配比例原则上为 4:6。

（二）个人奖分别按上述团队奖励金额（加分标准）的 1/2 计算；知识赛、网络竞赛个人奖分别按上述团队奖励金额（加分标准）的 1/4 计算。

（三）设立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优秀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对获奖的教师给予发文表彰；设立优秀团队奖，对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进行表彰。

（四）奖励的申报以获奖证书、文件的原件为依据。一般申报的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上旬，由获奖者或指导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提交学院分团委，由学院学生学术科技指导教师委员会审核后，在学院学生表彰大会上予以奖励。

（五）对上述颁发的各种奖励必须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依据，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受理后应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护，对诬告他人者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对于通过剽窃和弄虚作假获取奖励的行为，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的限制，一经查实，即撤销奖励，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六）奖励所需费用从学院学生学术科技专项经费中支出。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开始试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1）10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院制定了《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心理健康 教育 实施细则**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文件精神，健全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体系，进一步优化大学生的心理品质，促进当代大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和发展，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 第一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宗旨

以专业研究为引领，以提高全体大学生身心健康及提高心理专业水平为目的，以专题研究为载体，以学习、交流、合作为主线，推动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全体学生提供科学有效的帮助和指导，促进其心理健康成长和自我潜能的充分发挥。

### 第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总体要求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学生心理调节的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既要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大学生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2.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又要根据学生不同情况，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工作。

3.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练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4.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心理调适能力。

5. 坚持解决心理问题和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既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又要为大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第四条 教师职责**

1. 制定学院两年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及方案细则，按计划组织活动。

2. 确定本学院研究项目，负责主持撰写课题研究方案及相关成果。

3. 指导心理协会成员制定个人两年发展规划及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完成。

4. 带领心理协会成员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科研和培训任务。

5.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主题的微信公众号，

并负责日常更新及审核。

6. 带领全体成员积极推动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应有的成效和社会影响。

## 第五条 成员职责

1. 成员从自己实际出发,制定出两年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阶段性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2. 成员每学年至少阅读一本心理学理论或技术专著,撰写读书笔记不少于 7000 字。

3. 按时参加工作室的每项活动,活动中积极思考、踊跃发言、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室布置的任务,每人每学期至少开发一个主题的课程及专题讲座。

5. 团结协作,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发表共同研究成果。

6. 做好个人专业成长记录,及时撰写阶段性总结。

7. 必须保持态度热情、工作细致、认真,本着“积极、自尊、向上”的健康心理状态

8. 咨询时,必须学会倾听,事后做好记录,并积极进行回访,进行周期性心理疏导。

9. 尊重来访者人格,保护来访者的隐私,切实履行保密原则。

10. 对有较为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必要时可通知来访者

家属，并联系医院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

11. 成员无药物处方权，不得推荐其它收费服务项目。

12. 要用学生理解的语言，向来访学生解释“心向阳光”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使来访学生明确自身权利，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咨询的意义。

13. 成员具有心理工作室值班的责任，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到达值班室，需提前向社长请假，并与其他成员做好替班工作。

14. 成员每周应发表一篇雯雯的话推文，学习相关方面的知识，共同维护“雯雯的话”公众号的正常运行。

15. 协会成员应共同开展组织心理活动，对于未到同学应向社长提前请假。

##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 **1. 教师管理与考核**

(1) 采用教师培养制度，主持人与成员签订《工作室成员工作协议书》，使全体成员心理上不断成长，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2) 建立工作室档案，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并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分类归档。

### **2. 成员管理与考核**

(1) 工作室为每位成员建立业务档案，作室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对成员进行全面考核

(2) 工作室成员实施动态管理，对不能认真负责完成工

作室布置的各项活动的及时上报工作室领导小组,经审定将其调整出工作室。

## **第七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

1. 制定中心健康教育规划。
2. 做好新生的心理健康普查工作。
3. 通过各种媒介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4.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及讲座。
5. 开展团体心理辅导与个别心理咨询。
6. 实施心理危机干预,鉴别并转介需要到精神科就诊的学生。
7. 选拔并培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
8.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研讨。
9. 协助国家、省级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和各学院做好相关的各项工作。
10. 面向学校、社会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为促进全民心理健康,提升全民综合素质服务。

## **第八条 经费管理**

1. 工作室经费由山东交通学院提供,由所在单位实行专户管理。每项活动开支计划须先征得工作室主管领导的同意。

2. 经费主要用于添置书籍、课题研究、专题研究、外出学习及聘请顾问邀请专家授课等。

## 第九条 附则

1. 本细则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1）11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实验实训室 安全使用 管理制度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实验实训室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1、实训中心应对下属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包括：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下达到责任人。责任人必须经过安全消防培训才能上岗工作。

2、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工作，负责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采取各种防火防盗等的安全措施。

3、责任人有权拒绝不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

4、指导教师要全面负责实验实训过程中安全工作，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要做到“四会”，即会操作、会维护、会检查、会排除故障。

5、实验实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完毕离开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火源、气源等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

6、易燃、易爆、有毒害的物品必须专人统一保管，存放在安全之处。

7、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严禁带电作业。

8、室内禁止使用明火，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9、使用转动机械，不得戴手套作业，长头发的男同学和女同学要戴帽子。

10. 做好设备的现场的 6S 管理。确保设备周围环境要整洁；用具、工件等摆放整齐，安全通道要畅通；创造高效、安全的工作环境。

11. 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者要迅速切断电源，保护好现场，通知检修人员进行处理。

12. 设备发生事故，实训中心要迅速组织分析原因，坚持“四不放过”（原因不明不放过；责任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13、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1〕12号

## 关于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主题词：实验室 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严格遵照以上原则，为预防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区域内的突发安全事件，制定本案。

### 二、突发事件的分类和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在实验室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一）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1. 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实验室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风暴、雷电、冰冻、地震等非人为因素而形成的灾害。

2. 事故灾难：事故灾难包括易燃易爆物、废弃物、放射性物品、水、电等，由于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灾害事件。

（二）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

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三、突发事件处置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中心成立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中心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实验室管理人员为成员组成。

#### （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验室的具体情况，配备更新消防灭火器材，检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实验室建设、管理与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实验室安全知识作为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3. 定期进行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电路设施的检修、改造，增强抵御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对实验室造成危害的能力。

4.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具体实施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5. 对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所造成的后果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建议。

#### **四、突发事件的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在必要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安全疏散标志等，明显位置上公布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一）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建设，不断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经常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实战能力。

（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所需的应急设施和必要的经费。

（三）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部署，迅速通知有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五、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由中心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及负责人要认真执行应急预案，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一）突发事件报告时限、程序及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环节，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 1. 首次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和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初步性质、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 2. 进程报告

进程报告内容为突发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进程报告除了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及相关部门。

### 3. 结案报告

在事件处理结束后，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学校提交结案报告。

结案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责任追究及今后

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2.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作出应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 事后，要对其他实验室和相关人员及学生进行教育，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院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在本单位再次发生。

##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或超出事件发生单位处置能力需要学校协调处置的，由中心及时联系上报



学校，再由学校主要领导直接指挥和指导，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 六、善后处理

直接应急处置和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稳定中心正常教学和生活的秩序工作。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侦察工作。

##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人员分工	姓名	电话
组长	张萌萌	13791003217
副组长	陈建岭	13864130409
成员	赵亮	13969171809
	张中山	13589097740
	侯贻蒙	18764086035
	赵全烈	17185343998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院发（2021）13号

## 关于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 岗位职责**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 一、院长职责

1、二级学院院长是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审核。

4、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确定本分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生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5、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以及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6、负责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7、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8、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理和报告。

9、把安全作业绩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干部，要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10、按照上述安全职责，确定本院年度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部门安全管理的目标、任务。

## 二、副院长职责

1、在院长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规章、决定，协助院长完成分管工作任务。

2、分管单位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工作，并主管兼职安全员队伍建设。

3、负责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组织编制安全质量计划指标，定期部署安全质量要求，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会议，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和检查，督促各部门改进安全质量工作。

4、负责建立与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好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

5、协调各部门科学有序地开展工作，妥善处理紧迫和重大的生产安全问题。

6、督促组织搜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信息和资料，建立和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三、设备安全责任人职责

1、保证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分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加强对部门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

全知识和操作规程考核。

- 3、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加强作业现场检查督促，及时整治存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
- 5、督促员工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教育员工正确使用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
- 6、发生事故时，及时报告和抢救，并保护现场和协助调查处理。
- 7、组织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及时处理违章者和奖励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个人。

#### **四、特种设备操作工职责**

-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擅离职守。
- 2、上班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精心操作，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应予抵制。
- 3、搞好文明生产，穿戴好防护用品，严禁当班喝酒和酒后上岗。
- 4、认真做好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5、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和，严密监视设备各参数的变化，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并做好各项记录。
- 6、遇有事故时及时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事故。
- 7、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事故

处理能力。

## 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

-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2、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省检查。
- 6、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7、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8、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 9、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 山东交通学院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交通院发〔2022〕1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主题词：教学改革 培养质量 实施方案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2年7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4号）、《山东交通学院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本学院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口，将全过程学业评价作为课堂教学改革的抓手，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统筹推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实现教学模式从注重知识传授的“以教为中心”到“知识+思维方式+想象力”并重的“以学为中心”的转变，培养方式从“灌输式”到探究式、个性化的转变，学业评价从死记硬背、“期末一考定成绩”到独立思考、“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答案考试”的转变，学生行为从被动学习、“考试型”学习到主动学习、“创新型”学习的转变，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堪当大任的高素质人才。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学院成立课堂教学改革工作组。

组长：张萌萌

副组长：陈建岭、张萌

成员：各系主任、院督导、教学秘书

主要职能：负责制定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各项工作，做好课堂教学改革的服务保障。

## 三、实施范围

2022年秋季学期起，本学院四个本科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省级一流课程启动课堂教学改革，鼓励其他课程踊跃参加。到2023年底，专业核心（主干）课程实现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

## 四、主要内容

（一）改进学业评价方式，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改革期末一次考试评价的方式，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

1. 打破“一考定成绩”考核方式。课程学习成绩至少由三部分构成：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小组项目、个人演示等）、单元测试（含期中考试，考核形式包括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实战实践等）、期末考试等。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不超过50%，单元测试次数根据学分情况和教学内容合理确定，一般每门课程每学期

4 次左右。平时成绩和单元测试成绩应有明确的赋分标准，且具有足够的区分度，不能流于形式。

2. 推行“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需要，可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支持学校积极通过创新小论文、开放课题、案例分析等方式，探索开放式命题、创作型考试的“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构建高效课堂。紧紧抓住课堂教学主战场，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打造“高阶学习”课堂。

1. 优化课堂教学内容。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避免照本宣科，一本教材讲到底，鼓励教师开发活页式教材，及时将前沿成果、现实案例等有机融入课堂教学。针对不同学生特点，鼓励教师选取不同教学内容开展教学，努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

2. 改革课堂教学方法。鼓励教师打破死板、单一的课堂讲授式、灌输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用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主题探究式教学等灵活先进的教学方法，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做到教学相长。

（三）完善课堂教学管理，确保改革成效。科学设计学业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稳妥推进，务求实效。

1. 完善全过程学业评价制度。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组织授课教师研究制定科学严谨的全过程学业评价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规程等，经所在院（部）论证通过后实施，并于开课向授课学生传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学生提出的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全过程学业评价结果的准确和公平。

2.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学校、院（部）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落实对教师和学生的激励措施。学校制定教学改革专用课堂教学质量标准，成立专项督导组，安排开展专项督导，指导院（系）实施课堂教学改革；院（部）落实课堂教学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团队，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的日常监督，确保课堂教学改革成效。

## 五、时间进度

### （一）启动阶段（2022年5月下旬—6月中旬）

召开全院教学改革动员大会、组织专题培训，把课堂教学改革的意义、方案、举措等，面向全院师生广泛宣传动员，让教师充分认可改革的目标、方向和任务。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力争在全院形成认同改革、支持改革、自觉改革的良好氛围，

把课堂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课堂教学改革准备阶段（2022年6月中旬—8月上旬）

制定本学院“一院一策”，督促各专业制定“一专业一策”、“一课一策”，制定每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法，方法应包括全过程学业评价、高效课堂构建等内容。

（三）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管理阶段（2022年8月下旬—2023年12月）

2022年秋季学期，所有专业核心（主干）课程，全部启动课堂教学改革，全方位推进全过程学业评价方式，优化课堂教学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2022年秋季学期计划改革课程19门，其中核心课程15门，省一流课程5门（2门非核心），非核心课程老师自愿改革2门；2023年春季学期计划改革课程12门，其中核心课程10门，非核心课程老师自愿改革2门；2023年秋季学期计划改革课程6门，均为核心课程，因教师担任多门核心课程为保证改革质量延迟进行。具体课程见附表1。

## 六、学院特色

学院采用“聚群、抱团”的方式，逐步推进。筛选各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省级一流课程，纵向聚群或横向抱团，例如：交通规划设计类课程，可聚成课程群，包含：交通规划、交通设计、交通仿真……。例如：交通工程CAD可抱团课程群：

物流工程 CAD、计算机辅助制图。

采取“群团集体备课、难点集体讨论；协调前后关系、理顺教学内容；优化授课形式、共享教学资源；设计考核方式、打通培养目标。”的原则和方法，有序实施课堂教学改革。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大培训力度**

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以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和信息化教育技术运用等为培训重点，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每学期组织教师培训不少于 2 场。

### **（二）加大激励力度**

学院将对试点课程和示范课程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鼓励老师率先试点示范。

## **八、说明**

同一老师同一学期任两门及两门以上的，为保证改革质量，每学期选择一门进行改革。

随着改革逐步深入，新加入改革课程及时补充到附表 1。

附表 1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课堂教学改革课程计划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所属专业	专业在校 生数	专业所属高 水平学科	改革实施 时间	备注
1	交通工程学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2	道路勘测与 设计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 课程
3	交通管理与 控制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4	交通规划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5	交通设计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秋 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 多门核心课
6	道路交通安 全工程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 课程
7	智能交通系 统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 课程
8	交通地理信 息系统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非核心课，刘杰 自愿推荐
9	交通系统分 析	交通工程	31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非核心课，亓伟 自愿推荐
10	物流优化技 术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1	现代物流学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2	物流技术装 备与运用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3	物流信息系 统开发与实 现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4	运输组织学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3 年春 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 课程
15	仓储与配送 技术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 年秋 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6	物流系统仿真技术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7	物流系统规划设计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8	供应链管理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19	包装技术	物流工程	700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省一流课程
20	安全原理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秋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多门核心课
21	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课程
22	安全人机工程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秋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多门核心课
23	安全管理学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2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秋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多门核心课
25	应急管理 与事故调查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课程
26	安全监测与控制	安全工程	439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27	交通工程学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28	交通管理与控制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29	交通设计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秋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多门核心课
30	电工与电子技术（1）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核心课程
31	控制工程基础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课程
32	人工智能基础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课程
33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秋季学期	推迟：老师担任多门核心课



34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第二推荐：核心课程
35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推荐：省一流课程
36	自动控制原理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2年秋季学期	非核心课，张立东自愿推荐
37	科技创新理论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智慧交通）	285	交通运输工程	2023年春季学期	非核心课，刘凯自愿推荐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效开展课程质量评价，持续改善课程体系和教学质量，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以产出为导向，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象为对毕业要求及其分解的指标点起到支撑作用的所有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 二、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专业教学工作小组两个层面进行。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文件的制定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标准和依据的确定、教学活动的开展、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专业教学工作小组负责审查课程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评价所基于的数据、数据来源、考核标准是否合理，并对课程质量报告进行审查，判定课程目标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 三、评价周期与实施过程

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实施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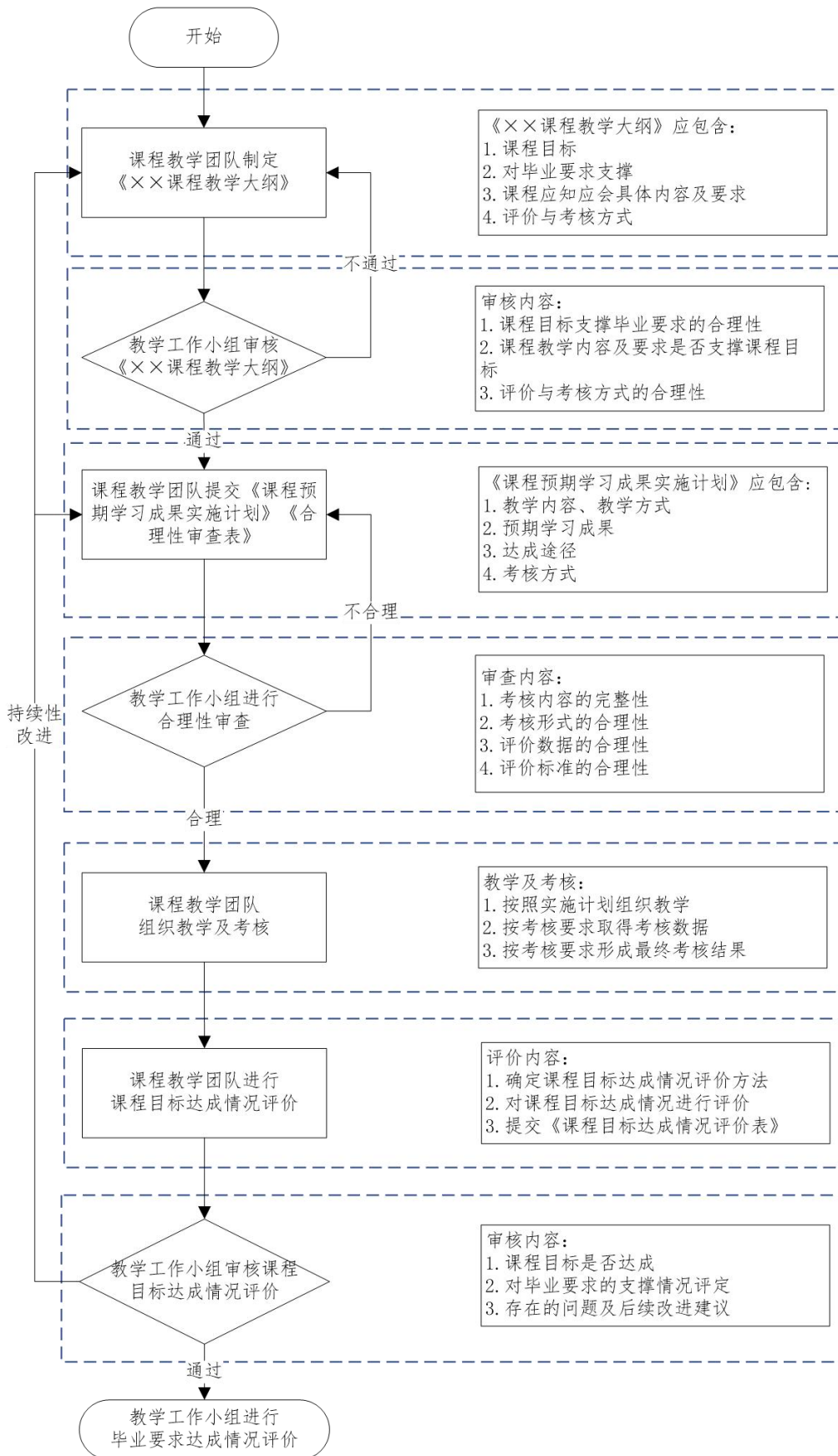


图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过程

## 四、评价内容及数据来源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包括能够反映通过课程学习而获得知识、能力、素质的所有考核数据，含定量考核数据和定性考核数据。定量考核数据主要源于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材料；定性考核数据主要源于学生课程目标调查问卷、课程评估结果等。

其中定量考核数据应至少包含过程性考核数据和期末考核数据，过程性考核数据来源不低于三种，期末考核数据可包含标准答案考核数据和非标准答案考核数据。

理论课程过程性考核数据来源于但不限于预习任务、课后作业、课堂表现、课堂讨论、团队任务、课内实验、随堂测验、期中考试；理论课程期末考核数据来源于但不限于期末试卷、课程论文；实践课程过程性考核数据来源于但不限于预习任务、实习（周）日志、团队任务、中期检查；实践课程期末考核数据来源于但不限于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 五、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

### （一）考核内容完整性审查

任课教师每学期授课前需提交《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由教学工作小组对照《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审核课程考核内容是否能够覆盖全部课程目标，由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 （二）考核形式合理性审查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时应明确课程考核形式。教学工作小组重点审查除期末考核外，是否采用其他能反映学生能力表现的过程性考核形式，如实验、课堂测验、作业、课堂表现等。建议过程性考核分数占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40%，课堂教学改革课程过程性考核分数占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50%。

## （三）评价数据合理性审查

评价数据应为全体学生数据或随机抽取学生数据，随机抽取时可以采用学生随机、班级随机等形式，要求抽样率在 50%以上。

## （四）审查结果判定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提交《课程评价依据（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查表》（见附表 1），由教学工作小组给出判定结果和改进建议。

# 六、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直接法或辅以间接法方式开展。

## （一）直接评价法

### 1. 课程目标权重赋值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中明确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其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式，对单项课程目

标权重  $W_i$  赋值,  $W_i \in (0, 1)$ , 且有  $\sum W_i = 1$ 。

## 2. 课程目标达成基准值

根据学校学士学位的学分绩点要求, 确定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基准值为 0.7。

##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

(1) 课程教学团队 (任课教师) 按课程子目标对各考核环节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2) 课程单项目标达成度计算

课程单项目标达成度:

$$DC_i = \sum \text{考核项目权重} * \text{考核项目平均得分率}$$

$$\text{考核项目权重} = OS_j / \sum OS_j$$

$$\text{考核项目平均得分率} = SS_j / OS_j,$$

其中,  $OS_j$ : 某一考核项目设定的考核分值;

$SS_j$ : 实际考核平均分;

$i$ : 课程目标数;

$j$ : 支撑每个课程目标评价依据项数。

(3) 课程目标达成度确定, 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种:

方式一, 由所有课程单项目标的达成度的最小值确定

$$\text{课程目标达成度} = \min (DC_1, DC_2, \dots, DC_N)$$

方式二, 由所有课程子目标的达成度的加权和确定。

$$\text{课程目标达成度 } C = \sum W_i \times DC_i \quad (i=1, \dots, N)$$

(4) 比较课程目标达成度与基准值，如果课程目标达成度 $\geq$ 基准值，则课程目标达成，否则课程目标未达成，需进行改进。

#### 4.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基于评价结果，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见附表 2），整理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 (二) 间接评价法

课程目标间接评价主要采用问卷的形式，就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对学生展开调查。

#### (1) 建立调查评价机制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老师）负责调查评价工作，包括确定评价周期、样本对象、问卷设计、结果审查和评价。

#### (2) 组织实施调查评价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老师）负责组织学生和问卷解释，在学生完全理解基础上，客观填写问卷。

#### (3) 评价结果统计分析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老师）统计调查结果，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教学工作小组对调查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结果可作为课程持续改进的依据。

## 七、评价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 (一) 课程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结果

《课程评价依据（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查表》

由专业教学工作小组，在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提交后1周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意见；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应根据审核意见持续改进，并落实到本轮课程教学过程中。

## （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审核结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由专业教学工作小组，在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提交后4周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意见；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应根据审核意见，研究制定针对性的课程目标达成改进措施，并落实到下一轮课程教学过程中。



附表 1

课程评价依据（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查表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					
课程代码		计划学时		实验学时			
考核方式	课后作业	作业内容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1.作业题目及要求					
		2....					
	课内实验	实验内容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课堂测验	测验内容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设计报告	评价内容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实习鉴定	评价内容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期末考试	考试大纲	课程目标	所占分值	单项分值			
考勤							
...							
总分					100		
教学工作小组审核及改进建议 (对各项目内容、方式是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合理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审核项目			优	良	中	差
	1.考核内容支撑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指标点						
	2.考核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覆盖教学大纲主要内容						
	3.考核内容的评分标准清晰明确						
	4.考核方式及所占比例合理						
	5.上一轮的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改进						
	6.其他意见:						
说明	1.评价项目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 2.随此表提供附件,附件中提供各类评价依据(考核项目)的评分标准。 3.此表及附件由专业教学工作小组,在提交后1周内审核完毕,返回给主讲教师和课程负责人,依据改进建议持续改进,并在教学中落实。 4.该表由各专业统一存放。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签字:

教学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月 日

## 附表 2

## XXX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开课学期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学分		适用专业			
课程学时	总学时：___；其中理论学时：___；实验实践学时：___；上机学时：___。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学生随机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按班级随机抽样			抽样率：	%	
毕业要求考核指标点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目标分值 $OS_j$	学生平均得分 $SS_j$	达成度 $DC_i$
指标 1.1	课程目标 1	课堂测验			$DC_1$
		课后作业			
		期末考试			
		...			
指标 1.1	课程目标 2	课程实验			$DC_2$
		课程项目			
		...			
...	...	...			
课程目标达成度					
课程目标达成基准			0.70		
达成判定			达成/未达成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分析					
<p>示例：</p> <p>本学期共有**人参与**课程的学习，其中重修**人。通过课程教学与考核，学生对于课程目标 1、课程目标 2 和课程目标的得分率分别为**、**和**，对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较好。说明学生能够系统掌握**的基本知识，理解和掌握**的基本作用及其原理，初步具备运用**知识或工具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p>					

#### 四、课程持续改进措施

示例：

针对课程目标\*\*达成度相对偏低的现象，表明部分学生对于\*\*等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仍存在一定不足，今后将加强对\*\*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及学生的过程管理工作，引入或结合\*\*手段来引导学生\*\*，促进学生\*\*能力的提升。

#### 五、支撑课程目标考核材料清单

1. 全部学生试卷
2. 过程考核成绩单
3. 期末总评成绩单
4. 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
5.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6. 过程考核相关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 六、教学工作小组评价意见

课程目标评价抽样方式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目标评价数据全面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目标评价数据与产出目标相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持续改进措施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成			
持续改进意见：				

教学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山东交通学院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 交通院发（2022）5号

---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施行。特此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日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第一部分 总 则

### 一、绩效工资的来源

绩效工资来源于“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以学校核算数额为准。“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由包括“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年终考核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

### 二、分配范围、原则与标准

#### （一）分配范围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 （二）分配原则

1、坚持自身发展与学校发展相统一原则。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责权利，将教师的自身发展和分配权重与学校（学院）发展目标相统一。

2、坚持大局意识、协同创新原则。依据学校考核方式、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和近远期发展规划，分配应充分调动全体教师工作积极性，实现学院快速发展。

3、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原则。根据学院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不同特点和专长的教师提供相应的职业发展平台和通道，建立在保障教学前提下的工作量打通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教师才能。

#### （三）分配标准

## 1、基础性绩效工资分配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以学校参照省属驻济事业单位水平及学校发展情况制定，以学校每月拨付实发为准，该项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分配范围。

## 2、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 (1) 基本工作绩效津贴

(2) 基本工作绩效津贴主要用于发放以班主任工作津贴、系（实验室）主任工作津贴、考务费、教学岗位津贴、管理岗位津贴以及其他重点工作津贴。

(3) 学校核拨的基本总额扣除班主任工作津贴总额、系（实验室）主任工作津贴总额、考务费、研究生教学津贴、其他重点工作津贴总额后为岗位津贴，用以发放教学岗位津贴和管理岗位津贴。

(4) 教学岗位津贴总额和管理岗位津贴总额参照各岗位学校同类岗位或相当职级的津贴标准总额乘以学院当年津贴系数  $i$  确定。

教学岗位津贴总额=全院教学岗位学校相当职级津贴标准总额  $\times i$

管理岗位津贴总额=全院管理岗位学校相当职务（职级）津贴标准总额  $\times i$

其中：

$$i = \frac{\text{学校核拨的工作津贴总额} - \text{班主任工作津贴总额} - \text{考务费} - \text{系（实验室）主任工作津贴总额} - \text{研究生教学津贴} - \text{其它重点工作津贴}}{\text{全院所有人员学校规定同类岗位或相当职级的津贴标准总额}}$$

班主任工作津贴按照每班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

系（实验室）主任工作津贴按照正主任 5000 元/年，副主任 4000 元/年标准核发。

考务费用按照 60 元/场发放。

研究生教学津贴按照每教学工作课时 60 元，每指导工作课时 20 元发放。

其他重要工作津贴由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院中心工作、年度考核任务、关键目标研究制定。

## （2）年终考核绩效奖励

年终考核绩效奖励包括关键目标绩效考核奖励、教学科研高质量成果激励、创收收入、特殊岗位津贴等。

关键目标考核奖励包括了“整体考核奖励”和“单项考核奖励”。“整体考核奖励”为学院绩效奖励，即学院教学岗位超基本工作量的绩效奖励（下同为超工作绩效津贴）及管理岗位业绩津贴；“单项考核奖励”为突出贡献绩效奖励，即在关键目标单项考核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认定。

教学科研高质量成果激励按照学校办法核发。

创收收入的收取、管理与使用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特殊岗位津贴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第二部分 教学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三、教学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

教学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和超工作绩效

津贴组成，分别占教学岗位津贴总额的 60%和 40%。

#### 四、教学岗位基本工作绩效津贴

##### 1、参与教学岗位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分配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参与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分配：

- (1) 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 (2) 完成教学工作量 $\geq$ 基本教学工作业绩 30%。

注：教学质量测评成绩由学生评教、同行专家评价和系（实验中心）评价三部分组成。

在岗不满两学期（10 个月）的，以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核算到月）核算发放。

##### 2. 基本工作绩效津贴的分配

(1) 完成本科教学岗位基本工作量即按月发放基本工作绩效津贴；超过部分参与超工作绩效津贴的分配。教学岗位基本工作业绩标准见表 1，基本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按年度考核，工作量计算方法见附录 1，其中其他教科研工作业绩点包括教研业绩点、学生科技业绩点、科研业绩点、其他重点工作业绩点四部分组成，四部分换算比例范围为 1：1：(1.2-1.5)：1，每年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根据当年度四类业绩点总额确定。

表 1 教学岗位基本工作业绩

教师类型	教学工作 (课时)	经费 (万元)	其他教科研工作 (业绩点)
55 岁以上 正、副教授	250	0	100
教授 (55 岁以下)	210	10	270
副教授 (55 岁以下)	250	6	190



讲师	270	4	150
助教	180	0	75
新引进博士	270	0	150

注：1、教学工作量为本科教学工作量；

2、新引进博士为入校完整工作第二个年度前的博士；

3、三项工作可打通换算，比例为 6：1：30；

(2) 教学岗位个人基本工作绩效津贴标准

教学岗位个人基本工作绩效津贴标准

=教学岗位津贴总额×(学校相应职级津贴标准/全院教学岗位对应学校相应职级津贴标准总额)×60%

(3) 没有完成岗位基本工作业绩，按完成的基本工作量的比例（教学、经费和教科研工作业绩量打通换算之和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发放。

## 五、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

### 1、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总额、构成及分配原则

(1) 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总额

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总额

=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基本工作绩效津贴

(2) 超过岗位基本工作业绩部分的工作量参与超工作绩效津贴的分配。

个人超工作绩效津贴=(个人换算后超工作量)× $\frac{\text{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总额}}{\text{院当年换算后超工作量总额}}$

(3) 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根据超岗位基本工作业绩部分

的工作量按教学、经费、其他教科研工作 6: 1: 30 比例进行打通换算，同时设置教学工作量保护机制，若打通换算后每教学课时低于 55 元，则将超教学课时基础值设定为固定值 55 元，其余分配剩余绩效奖励。

## 2、个人超教学工作量

个人超教学工作量超过基本教学工作量 150 课时（扣除抵扣的经费及其他教科研工作量，包括 150 课时）部分乘以 0.7 的系数计算。

个人超教学工作量课时数=（个人实际教学工作量-相应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职称系数×质量系数

注：（1）职称系数：讲师及以下 1.0、副教授 1.25、教授 1.5；

（2）教学质量测评成绩优秀的质量系数为 1.1，合格的为 1.0。

## 3、个人超经费工作量

经费包括横纵向教科研经费、专利转化经费。其中专利转化经费、理工科纵向科研经费按照 2 倍计算，社科类科研经费、教科研经费按照 5 倍计算。

个人超经费工作量超过基本经费工作量 25 万元（扣除抵扣的教学及其他教科研工作量）部分乘以 0.7 的系数计算。

## 4、个人超其他教科研工作量

个人超其他教科研工作量超过基本教科研工作量 750 点（扣除抵扣的教学及经费工作量）部分乘以 0.7 的系数计算。

# 第三部分 管理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 六、管理岗位津贴构成与数额

管理岗位津贴可在教师岗位同岗位系数津贴±20%的范围浮动，包括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和管理岗位个人业绩津贴，各占津贴的60%和40%。

$$\text{管理岗位个人基本津贴} = \text{管理岗位津贴总额} \times \frac{\text{学校相应职务（职级）津贴标准}}{\text{全院管理岗位人员学校相应职务（职级）标准总额}} \times 60\%$$

$$\text{管理岗位个人业绩津贴} = \text{管理岗位津贴总额} \times \frac{\text{学校相应职务（职级）津贴标准}}{\text{全院管理岗位人员学校相应职务（职级）津贴标准总额}} \times 40\%$$

## 七、管理岗位津贴分配

### 1、管理岗位基本工作绩效津贴发放条件与发放

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发放管理岗位基本工作绩效津贴。

管理岗位基本工作绩效津贴按月发放。在岗不满两学期（10个月）的，以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核算到月）核算发放。

### 2、管理岗位业绩津贴发放

管理岗位业绩津贴根据学校和学院对个人的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合格者发放业绩津贴。

## 八、管理岗位教学、经费、其他教科研工作津贴

管理岗位担任教学、经费和其他教科研工作任务，参与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分配。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担任教学任务，总课时在100以内（包括100课时），每课时按50元发放课时费，100—150课时按每课时30元发放课时费，超过150课时部分不发放课时费。

管理兼教学岗位工作人员承担经费、其他教科研等工作，工作量乘以0.7的系数后参与教学岗位超工作绩效津贴分配。

## 第四部分 附则

### 九、挂职、援建、学习、进修

#### 1、挂职、学习

全职挂职、国内外访学、攻读博士学位及博士后工作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工作和其他工作参与业绩津贴分配。

#### 2、援建、进修

根据上级任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由学院派出的援建、脱产进修教师，完成工作任务、进修计划，脱产期间津贴参照基本津贴（相当于完成基本任务）数额发放。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工作或其他工作参与业绩津贴分配。

非学院派出的脱产进修教师，进修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工作或其他工作参与业绩津贴分配。

### 十、其他

1、教学岗位出现教学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研究决定扣发津贴数额。

2、管理岗位人员出现工作事故，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研究决定扣发津贴数额。

3、在管理岗位短期工作的教师，根据工作内容由学院考核小组研究决定发放津贴数额。

4、班主任费、考务费、系主任工作津贴、研究生教学津贴、实验室主任工作津贴、重点工作津贴单独发放。

5、本办法未包含的其他工作，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核定工作量。

## 附录一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为教学计划内工作，本专科与研究生教学计划内工作分别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 （一）教学计划内工作业绩点

##### 1. 本专科教学工作

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由理论课程课时和实践课程课时两部分组成。

##### （1）理论课程课时

课时数=（计划课时数-实验课时数）×班级系数；

1个班级系数为1；2个班级系数为1.3；3个班级系数为1.6；4个班级（含）以上系数为1.8。

##### （2）实验教学课时

课时数=计划实验课时数×班次数

注：（1）实验教学由实验教师完成的，计算实验教师工作量；

（2）实验教学由课程主讲教师完成、实验教师参与指导的，由课程主讲教师分配工作量；

（3）多位教师共同指导实验教学，由课程主讲教师分配工作量；

（4）教师实验教学工作量在教师填报的基础上，由实验中心负责核定。

##### （3）实践教学课时

①课程设计：课时数=课程设计计划周数×课程设计学生数×  
0.4

②教师带队，企业指导的专业实习：课时数=课程实习计划周

数×课程实习学生数×0.2；教师带队，教师指导的专业实习：课时数=课程实习计划周数×课程实习学生数×0.4

③毕业实习：课时数=毕业实习计划周数×毕业实习学生数×0.2

④毕业设计：课时数=毕业设计计划周数×指导学生数×0.6

⑤毕业答辩：课时数=参加毕业答辩天数×3 课时；毕业设计工作秘书补贴 15 课时，答辩小组秘书补贴 10 课时

⑥新型开放型实验：20 课时/项

⑦兼职实验员工作全年计 70 课时

注：（1）多位教师共同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由系负责工作量分配。

（2）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制定实施计划、指导、成绩评定、撰写总结报告和归档工作。

## 2. 研究生教学工作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理论课程课时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课时两部分组成。

### （1）理论课程课时

研究生理论课程课时按照课程学时和课堂系数计算，课时=课程学时×1.5×课堂系数，其中，课堂系数的确定，研究生公共课以标准班为计算单位，专业课以自然班为计算单位。

（2）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课时按照 25 课程学时/学期·研究生计算。

## 二、经费核算办法

经费工作量为横纵向到账经费、专利转化到账经费，核算单位为万元，其中横向到账经费、理工科纵向到账经费系数为 1，专

利转化到账经费系数为 2，社科类纵向到账经费、纵向教研到账经费系数为 5。

$$\text{经费工作量} = \sum \text{到账经费} \times \text{经费系数}$$

### 三、教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 (一) 教研工作

教研工作分为教学改革、教学成果、质量工程、教学竞赛和教师发展等六个方面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分为教学事故、毕业设计（论文）、教材选用、教学评估和教学运行等五个方面工作。

具体核算依据和业绩点价值如下：

分类	核算项目	核算业绩点依据	业绩点
教研工作	教学改革	国家级（重大/重点/一般）	2000/800/400
		省级（重大/重点/一般）	500/300/100
		校级（重大/一般）	40/10
	教学成果	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	8000/4000/2000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	2000/1200/400
		校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校级包括课堂教学改革优质课堂	80/50/30/20
	质量工程	新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省级）	4000/2000
		新增专业认证（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或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	4000
		新增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200/个
		新增校企合作项目	60/个
		新增教学团队、导学团队（国家级/省级/校级）	2000/800/80
		新增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国家级/省级/校级）	2000/800/80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	200
		新增一流课程、案例库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校级含课程思政示范课、优秀案例	1200/600/50
		新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或实践类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省级）	2000/800
		新增教学基地项目（国家级/省级）	1000/400
新增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课程	200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外专引智项目或获批建立外专引智基地	2000/800
		新增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特等/一等/二等） 新增省级优秀教材奖（特等/一等/二等） 新增校级优秀教材奖（特等/一等/二等） （仅计算第一主编为我校在职教师正式出版教材）	4000/2000/1000 1000/600/200 40/25/10
		新增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 （仅计算第一主编为我校在职教师正式出版教材）	3000/800
		第一主编编写教材（新版/再版）	200/100
		国家级 A 类（一等/二等/三等）	1000/600/300
	教学竞赛	国家级 B 类（一等/二等/三等）	425/255/85
		省级 A 类（一等/二等/三等）	500/300/100
		省级 B 类（一等/二等/三等）	375/225/7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50/30/20
	教师发展	承办教师发展活动	50/次
教学事故	出现一次教学事故（严重/一般）	-200/-100	
教学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	研究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	-500/-200/篇
	教材选用	相关课程未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300/门
	教学评估	审核评估中有不合格项目，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评价不合格	-100/次
	教学运行	学籍管理、毕业审核等出现严重失误引起舆情（严重/一般）	-300/-50

注：（1）国家级项目为以教育部和全国教学科学规划课题名义下达的教育类课题。  
（2）多单位（部门）协同完成的成果，业绩点数=对应项目业绩点×协同系数。  
（3）辅导员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同于教师同级别项目。  
协同系数  $W=2^{n-s}/(2^n-1)$ ，其中，s 为学校（学院）参与位次，n 为总参与单位数。

## （二）学生科技工作

学生科技工作业绩点的核算，由国家级 A、B 类、省级 A、B 类、大创项目立项等组成。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分类	核算业绩点依据	业绩点
指导学生	国家级 A 类（一等/二等/三等）	1000/600/300
	国家级 B 类（一等/二等/三等）	425/255/85
	省级 A 类（一等/二等/三等）	300/180/100
	省级 B 类（一等/二等/三等）	80/50/3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55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0

## （三）科研工作

科研工作业绩点的核算，由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获奖成果、知识产权成果、科研平台、艺术作品和体育类成果、在校生与指导教师合作成果、学术交流以及科研业绩点扣减等组成。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 1、科研项目业绩点

### (1) 纵向项目立项业绩点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理工科技类	人文社科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00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	30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专项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000
4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000
5	省部级其他项目(含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500
6	市厅级项目		200

注：(1)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纵向项目，该项目业绩点=立项业绩点 $\times 2^{n-s}/2^{n-1}$ ，其中，n为总合作单位数，s为我校参与位次。

(2)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予以认定。

## 2、学术成果业绩点

学术成果业绩点按照不同类别分别赋予相应基本业绩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基本业绩点
1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国际顶尖论文）	10000
2	Nature 系列论文、PNAS 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国际顶级论文）	5000
3	学术论文(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	2000/1000/500/260/150
4	专著(A 级/B 级/C 级)	400/300/200
5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智库类成果	1000
6	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智库类成果	500
7	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智库类成果	300
8	被地市级党委或政府领导批示并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	100
9	制定国家及以上标准并颁布	1000
10	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颁布	500
11	制定团体标准并颁布	100

注：（1）以上成果均需以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对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学术论文署名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需提供国际合作项目证明以及署名规则证明。

（2）学术论文、专著分类分别按照我校当年公布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出版社分类标准赋予相应业绩点。

（3）如遇上级最新文件精神，按上级文件执行。

### 3、获奖成果业绩点

获奖成果业绩点按照不同获奖类别、等级，分别赋予相应基本业绩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基本业绩点
1	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	15000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10000
3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	8000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5000
5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000
6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青年科学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500
7	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800
8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500
9	社会力量奖(一等/二等)	400/200
10	其他市厅级(一等/二等/三等)	150/100/50

注：（1）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按照以上业绩点相应赋值；我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业绩点的 50%依次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业绩点。

（2）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得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3) 社会力量奖以科研处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

#### 4、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按照不同类别，分别赋予相应基本业绩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基本业绩点
1	美日欧发明专利	400
2	国内发明专利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	200
3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0

#### 5、科研平台业绩点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以下标准核算基本业绩点：

类别	基本业绩点
科研平台(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市级)	10000/1000/200/150

注：(1)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单位位次在前三位的，按照位次排序，按以上基本业绩点 50%依次递减。

(2) 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均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按照以上标准赋予业绩点。

(3) 厅局级科研平台指省直业务主管厅局批准的平台。

(4) 上述科研平台指当年新增科研平台。

#### 6、在校生与指导教师合作成果

在校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计算科研业绩点（须以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与其他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不重复计算）。

#### 7、学术交流

举办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按以下标准核算基本业绩点：

序号	类别	基本业绩点
1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	500/200/100
2	承办“成长论坛”和“博士论坛”等学术活动	50

注：上述学术交流活动均须经科研处备案并按照《山东交通学院举办科研学术交流活动暂行规定》认定。

#### 8、科研业绩点扣减

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认定，对延期结题的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平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不合规不合法的情形，进行扣除业绩点。

序号	类别	扣除业绩点
1	延期一年以上结题的项目	30
2	考核不合格的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	50
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200-2000

注：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形，经学校认定，视情节轻重，一次性扣除科研业绩点 200-2000 点。

#### （四）其他重点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 1、党建和思政工作业绩点

按学校认定，党建和思政综合后，年终考核获得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获得 7000，6000，5000 业绩点，由党建负责人分配。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级。

##### 2、创收工作业绩点

学院集体创收经费不计算业绩点；非集体项目创收留存学院的部分，按照 50 业绩点/万元计算，由创收项目负责人分配。集体和非集体创收项目由学院绩效分配小组认定。

##### 2、人才引进、培养业绩点

作为人才引进非本职工人员，全职引进学科带头人 500-1000 业绩点，引进 A，B，C 类博士获得 300，200，100 业绩点/人。

教师在职考取、获得博士学位各 150 业绩点，博士后进站、出站各 100 业绩点。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6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获得 100、

60 业绩点；教师赴境内交流、学习 6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获得 50、30 业绩点。

### 3、优质生源基地、招生宣传业绩点

挂牌优质生源基地，获得 60 业绩点/个；招生宣传 20 业绩点/场。

# 山东交通学院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 交通院发（2022）6号

### 关于施行《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风教风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风教风建设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风建设方案》停止施行。特此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6日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学风教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科学规范的教风、学风体系，特制订本方案。

## 一、“两风”建设目标

以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为抓手增强教师的治学精神和育人意识；以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为核心，提高学生学习自觉性和自学能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班级建设为重点，过程建设为手段，从根本上改变学院现有教风学风面貌，创造诲人不倦、教学相长的教风和宁静致远、学以致用用的学风，实现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

## 二、“两风”建设原则

“两风”建设要遵循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三个原则即“两风”建设要贯穿学生整个大学生涯，要贯穿学院教学工作全过程；要课堂教学和课外育人一起抓，要专业知识、思想素质和心理素质一起抓；要全院师生齐抓共管，真正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紧密结合。

## 三、“两风”建设的内容

### （一）教风建设

1. 教师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两风”建设，要把主要精力用于提升自我的专业水平和提高教学质量上，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真正成为“两风”建设的主导者和推进者。

2. 杜绝“只教书不育人”现象。要敢于管理，要善于管理。



在上课时必须对学生进行不同形式的点名；必须对旷课、迟到、课堂违纪的学生予以有效制止；必须将课堂表现、作业情况等作为学生过程考核的依据。教师要严格把好试卷命题关，确保试题在内容涵盖、难易程度和题量上符合教学大纲规定要求；规范考前复习，严禁复习时泄题或变相泄题，一经发现，学院将予以严肃处理。

3. 教师要认真学习学校有关教学文件，规范教学秩序，优化教学环境，杜绝教学事故。

4. 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准确地了解本班学风情况；对于每学期累计旷课达到8学时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预警教育，并上报学院。

5. 学院将建立健全教风建设奖惩制度，把教风情况与教师的评优、业绩考核、职称晋升相结合，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

## （二）学风建设

1. 严肃课堂教学秩序，严禁上课玩手机、睡觉。学生应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于上课玩手机的学生，督查组或任课教师将对手机予以暂扣；对于三次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的学生综合考评德育分扣一分。

2. 严格考勤。辅导员和学习部进行不定期抽查与巡课，检查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违反课堂秩序等不良情况和学生课堂表现情况等。各班班长学习委员每日填报《课堂考勤表》和《学生缺勤登记追踪记录表》，各班班长每天在课堂结束后，将本班

考勤情况表报送机电楼 A202 学生活动室。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均以旷课论。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给予批评通报处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理。

3. 严肃整顿考风考纪。以考风促学风，开展诚信教育，大力宣传“诚信光荣，作弊可耻”，积极营造一种“平时努力学习，考前认真复习，考试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和考风；加强考试管理，加大监考、巡考力度，杜绝考试违纪；加大对考试作弊的处理力度，严肃、及时处理考试违纪。

#### **四、“两风”建设相关措施**

1. 建立健全学情通报制度。为了更好的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和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形成家校共育的局面。每学年结束后，将抽选百分之三十的同学进行家访。

2. 完善学业警示制度。对欠学分较多的学生给予学业警示，并邀请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教育帮扶工作，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 建立学风建设宣传公示专栏。将学风建设工作方案、规章制度、检查结果、处分通报、评优表彰情况等内容及时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师生的监督。

4. 开展先进班集体及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评比活动。把学风建设作为各学院学生工作评估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并把考核结果与集体和个人评优挂钩。树立学风典型，大力宣传和表彰先进典型，倡导优良学风。

# 山东交通学院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 交通院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外聘教师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现决定施行。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交通院发〔2016〕10号）停止施行，特此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5日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有效实现社会教育资源共享，同时迎合产业学院教学需求，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规范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工作，制订本规定。

## 一、聘任原则

（一）优先聘任具有高校教学经历和行业背景，业务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的专业人员。

（二）优先聘任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

## 二、聘任范围

（一）其他高校在职教师。

（二）高校离退休教师，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

（三）具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人士等。

## 三、聘任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符合《教师法》所规定的

要求。

（四）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专业对口，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传授知识能力，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

（五）能保证教学时间，责任心强，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我院教学管理。

（六）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仪表大方。

#### **四、外聘教师工作职责**

（一）按照教学任务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实际负责按教学日历拟定切实可行的学期授课计划，报学院审核后入档备查。做好所承担课程的各项教学组织工作，严格按授课计划进行教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二）负责课堂教学中，学生上课的考勤，课堂纪律的维护工作。

（三）负责所授课程的课外答疑辅导，批改作业等工作。

（四）负责所授课程的试卷命题、监考、考卷的批改与学生考核成绩的评定上报工作，考试情况的分析。

（五）外聘企业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指导工作，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条件下，优先提供本院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场所。

（六）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原则上

每学年至少指导一名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七）积极承担和参与学院的教学研讨与教学改革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做好教学工作。

（八）积极做好与我院教学管理人员的沟通和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九）协助做好教材的推荐工作。

## **五、外聘教师工作要求**

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应认真按教育教学规律和如下要求从事教学活动。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国特色方法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指南，充分挖掘各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和价值内涵，使思想政治教育实现“有形灌输”与“润物无声”相统一。

（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及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组织开展教学工作，按时完成教师授课进度计划、教学日志、教案等教学文件资料。认真备课、授课，保证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认真了解和严格遵守我院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认真履行教师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认真做好所授课程的答疑辅导工作；认真做好作业的布置与批改工作，并做好平时成绩登记；认真按照

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好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学生考试成绩的评定与记载工作，并做好考试后的分析工作。

（五）在课堂教学中，应加强课堂纪律的组织，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自觉做好对学生的考勤工作；认真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六）在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启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培养、提高学生理解和分析问题能力及在实践中的应用能力，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七）在教材选用过程中，应遵守教育部、学校对教材选用的要求，“马工程”教材应选尽选，尽量选取近三年的新编教材；教材选用必须接受学校审查。

（八）对于校企联合的课程，应积极做好与校内授课教师的沟通工作，明确分工，集体备课，确保教学效果和课程目标的达成。

（九）遵守学院的作息時間，按时到校上课。未经学院批准，不准擅自调课、停课。因事因病请假，必须按照规定至少应提前一天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及时补上缺课。对于无故不到、迟到和早退的外聘教师，除给予批评外，酌情扣除部分教学工作酬金。

（十）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辞聘。若因特殊情况中途辞聘，至少应提前二周向提出，以便学院采取补救措施，

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十一）外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接受学院和学校的教学检查与监督，其要求与本院教师相同。

## **六、外聘教师聘任程序**

（一）由学院办公室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于每学期期末提出下一学期所需外聘教师计划，面向社会，采用推荐、自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办法选聘。

（二）应聘教师应如实认真填写《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并将教师任职资格和职称的复印件交学院办公室留存备案。

（三）由学院办公室对应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进行认定、审核，凡符合我院外聘教师聘任条件，须对应聘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教学水平等进行考核。合格后，确定符合聘用条件的外聘教师名单。

（四）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书，办理聘任手续。

（五）首次应聘，虽无教学经历，但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由学院办公室安排试讲，合格后方可聘用。

（六）长期任教于我院的外聘教师，且教学责任心强，学术平高，教学效果优良者，可由学院办公室直接续聘。

## **七、外聘教师聘用管理**

（一）外聘教师的选聘、日常管理工作的，由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学院办公室负责建立外聘教师信息资料及教学



业务档案，并与外聘教师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稳定外聘教师网络队伍。做好外聘教师个人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三）对初次应聘的外聘教师，前两周的讲课属试用期，学院办公室及时了解外聘教师讲课信息，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者正式聘用。

（四）学院办公室和各系应加强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根据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不定期进行抽查和听课，了解外聘教师备课、上课、辅导及作业批改情况，审核质量和数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学院办公室和各系要加强聘用教师的管理、评教与考核工作。外聘教师要统一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考核评估要求与本校教师要求相同，外聘教师的授课质量与效果的考核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本人。考核期限一般为一个学期，考核成绩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考核评估合格的外聘教师，如果工作需要可以续聘，不合格的则可按协议规定予以解聘；对未履行职责，完不成教学任务，达不到教学要求的外聘教师，可按协议规定予以解聘。

（六）外聘教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一学期，在聘任期间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除按照我院教学事故处罚条例对其进行处罚外，情节严重者，学院有权予以解聘。

(七) 学院办公室应为外聘教师做好教学服务工作，及时向外聘教师提供课程表、校历、教材、教学大纲及其它相关的教学文件等，并随时保持与外聘教师的联络。

(八) 外聘教师聘期结束时，学院办公室和各系应通过全面的综合考评，准确地掌握应聘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写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和评语，考评结果要同应聘教师本人见面，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今后选聘教师的参考依据。

## **八、外聘教师教学酬金**

(一) 外聘教师在我院任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实际讲课时数计算。

(二) 外聘教师讲课酬金标准和支付方法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山东交通学院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 交通院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现决定施行。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5日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化产教融合，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适应社会需求和专业认证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促进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学科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岗位及条件

根据专家参与度，行业企业专家的聘用岗位分为特聘教授和兼职教师两类。上述兼职教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为行业或企业从业人员，其中：

特聘教授须具备正高级职称或更高学术头衔，具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较高造诣和影响。

兼职教师须担任行业知名企业高级技术管理职务；或工作在国内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业三年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具有教学或科研或管理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知本行业领域主要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

每个专业应根据实际专业建设和教学需要聘任兼职教师，并根据学科发展情况择优聘请特聘教授，宁缺毋滥。

### 二、兼职教师职责

特聘教授主要负责指导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学校规定，

具体职责在《聘用合同》中明确。

兼职教师应履行下述职责之一：

（一）教学工作：（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前沿进展、学术动态或与生产实际联系紧密的专业选修课等；（2）指导或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本科生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

（二）实习指导：（1）根据专业教学计划，配合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安排实习工作；（2）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习岗位及相关生产工艺介绍、指导学生开展岗位实习；（3）配合校内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生在岗期间的安全管理；（4）参与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的制定和修订。

（三）社会实践指导：（1）根据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与要求，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2）负责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3）配合校内带队教师做好学生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四）专业建设：（1）参与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修订；（2）接受专业发展与专业建设方面的咨询；（3）关注和关心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并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

（五）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1）参与制定学科建设规划；（2）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团队建设；（3）合作开展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研究；（4）指导或联合指导

研究生。

### **三、受聘待遇及要求**

特聘教授待遇一事一议，由学校、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兼职教师待遇实行课时酬金制，按 100 元/课时支付教学酬金或以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条款支付酬金。

### **四、聘任程序及要求**

#### **（一）聘任程序**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需各专业考察后提出聘用建议，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审查和论证后，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填写附件 1《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聘任表》，颁发聘书。

各专业应为兼职教师安排教学任务，并配合学院进行任期考核，填写附件 2《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考核表》。

#### **（二）聘期**

特聘教授聘期 1~3 年；兼职教师聘期 1 年。聘期到期考核合格后，经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本人同意，可自动续聘。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聘任表

个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聘任类型			拟聘期限		
	个人简历：					
拟承 担教 学任 务	1. 指导实习实训人数： _____ 2. 指导毕业设计人数： _____ 3. 讲授课程学时： _____ 4. 专题讲座次数： _____ 5. 其它： _____					
任教 专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人 意见	<p>本人 自愿任聘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企业行业兼职教师，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接受学院教学指导与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学院、系、教师各执一份。

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考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所在企业					
聘任类型			聘任期限		
考 核 情 况					
实习实训	工作内容/教学班级				
	学时数/工作量				
	指导效果				
毕业设计	设计题目/学生信息				
	指导效果				
课程教学	课程名称/教学班级				
	学时数				
	实验实践指导				
	其他讲座等				
其他工作					
系意见（对企业兼职教师教学工作和教学效果作出评价，并提出是否续聘意见）					
是否续聘：_____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